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年報



刊物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5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系微網站：www.insyde.com

一、	發言人	姓名	徐心吾
		職稱	財會部協理
		聯絡電話	886-2-6608-3688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insyd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佩燕
		職稱	稽核專員
		聯絡電話	886-2-6608-3688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insyde.com
二、	總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104 民生東路二段 161 號 12 樓
		電話	886-2-6608-36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www.kgieworld.com.tw
		電話	886-2-2314-88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眉芳、陳俊光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886-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www.insyde.com	

 insyde®

2017 Annual Report

www.insyde.com



Supervyse®

insyde
H₂BIOS®

inquire®

 BlinkBoot®

Computex

2017年6月台北國際電腦展，系微於台北君悅飯店展示最新技術及產品發表。



響應世界地球日 號召員工攜手淨溪

響應世界地球日(4月22日)，系微邀集數十位志工同仁，參加環保署於台北市成美左岸河濱公園錫口碼頭舉辦的「潔淨台北 溪手未來」千人淨溪活動。



參與「2017幸福袋著走」義賣活動



系微同仁於2017年秋發起響應「第六屆幸福袋著走」義賣活動，認同活動所得用於心路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之經費。

舉辦 2017「你許願，我完成」愛心聖誕活動

2017 歲末寒冬之際，系微與花蓮萬榮鄉馬遠國小共同舉辦“你許願，我完成”聖誕願望卡愛心活動。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5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情形.....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併購之辦理情形.....	7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98
三、從業人員.....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勞資關係.....	105
六、重要契約.....	112
七、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1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	
一、財務狀況.....	124
二、財務績效.....	125
三、現金流量.....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風險事項評估.....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走過 2016 年因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減少、而營運結果產生赤字。2017 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成長，營運結果由虧損轉為獲利，此份成績單與各位股東分享。

未來系微除持續努力提高 InsydeH2O 在各領域的市佔外，旗下伺服器 Supervyse 系統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此方案含結合 Intel Innovation Engine 之新處理器以及 I/O 次系統、提供雲端伺服器穩固的系統管理基礎，可實現外部遠端平台管理。系微 Supervyse 的加入，提升了系微在伺服器解決方案的完整性，將有助於此領域市佔率穩定成長。同時本公司亦開始提供原有企業客戶使用 InsydeH2O 相關的雲端服務!

有鑒於產業發展瞬息萬變，產品與技術日新月異，系微除不遺餘力從內部發展新事業、新技術與強化組織能力外，也不排除透過購併與結盟等方式，以更快速進入市場滿足客戶需求，故公司在股東會提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的議案，以保留尋找購併、結盟及技術性策略伙伴的可能性與契機。

展望今（2018）年，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在各項產品如平板、筆記型、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提高 BIOS/UEFI 市佔率之外。系微旗艦產品 InsydeH2O 及 Supervyse 結合 Innovation Engine 亦可望迎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龐大商機。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來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志高



一〇六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實際	105年實際	增(減)%
營業收入	786,648	719,818	9
營業成本	137,304	125,704	9
營業毛利	649,344	594,114	9
營業費用	593,190	638,537	(7)
營業利益(損失)	56,154	(44,423)	226
營業外(支出)收入	(5,138)	9,345	(155)
稅前淨利(損)	51,016	(35,078)	245
稅後淨利(損)	37,249	(37,616)	199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37,249 仟元，營業額較上期增加 9%，並在精實人力資源情況下，本期營運費用較上期減少 45,347 仟元，業外收入主因受匯率影響較上期減少 6,396 仟元及前期因未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數轉列收入 6,300 仟元，故業外收入綜較上期減少 14,483 仟元，最終以每股盈餘 0.98 元與全體股東分享之。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於內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額成長，並達成原擬定之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031	3,381
	利息支出	267	3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5.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41	(9.22)
	純益率(%)	4.74	(5.23)
	每股盈(虧)(元)	0.98	(0.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的開發，與 Intel、AMD 和 Microsoft 等 PC 大廠有著密切的關係，持續搭配硬體/作業系統開發時間表推出新產品，研發計畫亦因應 PC 大廠產品規劃而隨時調整，彈性的 InsydeH2O 設計架構，也是業界首創、支援跨平台的第一個量產的 UEFI BIOS 產品，可同時支援 Windows、Android 及 Linux 等作業系統，目前 InsydeH2O 已經成為 PC 市場中，主要搭載於筆記型電腦、2 合 1 筆電及平板電腦的 UEFI BIOS，本公司今年亦持續投入資源在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UEFI BIOS 的開發，並掌握初期開

發的時機與微處理器及晶片組公司合作，以爭取時效來獲得客戶的支持及更多業績成長空間，進而擴充營運規模。

本公司持續與 Intel 緊密合作，針對新平台開發對應的 InsydeH2O UEFI BIOS，包括支援 Intel Thunderbolt 3、Optane Memory 等新技術，InsydeH2O 已經搭載於多款採用 Intel 第八代 Core i 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2 合 1 筆電出貨，其中包含各大 PC 品牌的電競筆電，本公司也與 AMD 共同合作開發支援最新 Ryzen 處理器的 InsydeH2O UEFI BIOS，並於 2017 年搭載於 PC 品牌的 DT/AIO/NB 產品出貨；同時，本公司協助 Amazon 開發的深度學習攝影機 - AWS DeepLens 已順利出貨，帶領公司進入人工智慧(AI)領域，預期將能為公司帶來新的業績成長動能。

因應雲端服務以及應用的普及，雲端服務商及內容服務商無不積極地擴建自有的伺服器機房或是大型資料中心，以作為新雲端服務及搶占市場之必要業務平台。刺激了龐大的機房設備管理需求，帶起了台灣在相關產業上新的產業供應鏈與動能，如運算伺服器，儲存伺服器，高速網路交換器等。

同時 OCP (Open Compute Project)及 Scorpio 等開源硬體組織亦加速了機房設備規格的更新與發展，本公司的機房設備管理系統 Supervyse，亦配合市場的需求及新的規範，並與 Intel 合作，已將此一產品更新至 Supervyse 3.0，支援新一代的 Intel 晶片並擁有更高的安全性，提供客戶更全面和更安全的機房設備管理。

一〇七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持續優化原始碼架構及開發 UEFI BIOS 客製化軟體，協助 ODM 有效率的開發系統 BIOS，以確保 ODM 和 OEM 筆記型電腦製造商能持續採用 InsydeH2O。
- (二) 開發 BIOS 自動測試系統，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產品品質，使客戶滿意且認同 InsydeH2O 所帶給雙方之利益，橫向擴展於各大廠產品線的廣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 全力支援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BIOS 及 BIOS 外其他相關軟體，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UEFI 架構於筆記型電腦之領域已取代傳統 Legacy BIOS，在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InsydeH2O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

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日本、中國大陸、歐洲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二) 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BIOS 延伸產品之開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經過過去數年的努力，已逐漸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於筆記型電腦之產業地位已與其他同業不分軒輊。

目前本公司正努力穩固於 BIOS 產業在筆記型電腦之全球市佔率外，並積極切入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BIOS 及 BIOS 外其他相關軟體開發領域，期望自身未來目標成為提供軟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公司設立股本 100 萬元。
-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取得自美商系騰科技(股)公司以及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有關基本輸出入軟體(BIOS)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技術人員加入研發團隊。
- ：遷址至「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四樓」。
- ：現金增資 72,550,000 元。
-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轉投資於美國子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本公司 MobilePRO™ 能支援 Intel 晶片 New 440MX & 440ZX Mobile。
- ：完成晶片組相關軟體建置能力。
-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本公司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獲工業局核准。
-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現金增資 53,131,2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81,250 元，獲美商英特爾公司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加入投資。
- ：本公司 MobilePRO™ 能支援新產品 Intel Mobile Pentium 3 處理器，為網際網路筆記型電腦建立基礎。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美商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簽定交互授權協議，並獲得 XpressROM™ 獨家技術授權及銷售權。
- ：進駐台大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技術交流。
-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HP Pavilion 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 MobilePRO™，已正式出貨。是
-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首先通過 WINDOWS 2000 系統測試，PC99/ACPI 相容測試的筆記型電腦廠商之一。
-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現金增資 21,606,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8,287,660 元，獲中環集團加入投資。
- ：於美國麻州設立分公司。
- 八十九年五月：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3,287,660 元，獲精業集團加入投資。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本公司宣佈全球第一家 BIOS 能支援 AMD PowerNow CPU。
-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技術股增資 3,405,4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93,130 元。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核心軟體(CORE)建置能力。
- 民國九十年二月：Compag 所推出的 Presario 800 筆記型電腦乃採用本公司研發的 MobilePRO™ BIOS，該型電腦且雀屏中選為英特爾的最佳個人電腦創新獎，並於世界科技論壇中公開展示。
- 民國九十年六月：德西亞公司進軍台灣 IA 市場再添生力軍，與本公司策略聯盟，共同研發 TC-On-a-Chip，主打低價精簡型電腦市場。

- 民國九十年七月：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通過。
- 民國九十年九月：獲經濟部技術處「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專案補助款。
：現金增資 26,7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3,393,130 元，獲永鑫投顧加入投資。
- 民國九十年十月：全球同步推出 PC2001 與 Windows XP 完全相容之 BIOS。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Gateway 所推出的 Solo 1200/1400 系列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所研發的 MobilePRO™ BIOS 及 KeyPRO™ 產品。
-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HP 所推出的 PAVILION ZT1000 系列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所研發的 MobilePRO™ BIOS 及 KeyPRO™ 產品。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本公司與台灣慧智聯手出擊，搶攻家庭資訊家電市場。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現金增資 42,606,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6,000,000 元。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本公司獲選代理 Softex 公司 OmniPass 密碼管理系統產品以提供身份確認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英特爾 Media Center 多媒體平台參考設計之嵌入式韌體解決方案。
-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提供搭載於惠普 Compaq Presario 3000 筆記型電腦之 MobilePRO™ BIOS 韌體。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本公司支援全美達最新 Crusoe 嵌入式處理器系列提供強化之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松下電器 Broadnow 寬頻電視調頻器之韌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 1 月 23 日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6231)。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本公司支援英特爾最新「迅馳」(Centrino™) 行動運算技術並獲東芝採用。
-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本公司宣佈對 AMD Athlon™ 64 處理器的支援。
：本公司發表 BIOS 技術的重大改革，首次公開產品名稱為 InsydeH20。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0,000,000 元。
-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本公司領導研發專為 EFI 韌體發展技術之應用工具。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本公司協助英特爾在台灣成立 EFI 平台創新架構發展中心。
-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本公司成立 EFI Framework University。
-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本公司宣佈對 AMD Athlon™ 64X2 雙核心處理器的支援。
-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日本新富士通所推出的 LifeBook 筆記型電腦乃採用本公司最新技術 InsydeH20。
：本公司宣佈 InsydeH20 可對 ATI 晶片組之技術支援。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本公司提供 InsydeH20 給英特爾的 Santa Rosa 平台參考板使用。
：本公司推出 InsydeH20 產品，為神基科技提供 UEFI 韌體支援。
-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本公司 InsydeH20 產品提供 AMD 處理器的技術支援。
-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本公司提供韌體架構以支援 SiS 晶片組。
-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與日本 A. I. C. 聯手合作，AIC 代表本公司廣傳新韌體技術支援與拓展在日本的商機。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公司對 AMD 新的 Geode™ LX Ultra Value Client and Network Access Storage Reference Design Kits 提供韌體支援。

-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 本公司 InsydeH20 成功地技援兆日科技最新一代的安全機制。
-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 本公司與祥群公司共同合作在 UEFI 韌體平台支援滑動式指紋辨識晶片之開發。
-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 Insyde Software and Intel to Sponsor Embedded Tutorial Webcast。
-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 Acer 的 Aspire 5720 筆電商品採用系微 InsydeH20 韌體支援其 Intel Santa Rosa 平台。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 系微與仁寶在筆記型電腦平台研發上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 系微 UEFI 韌體技術協助 Vestel Rhino 系列產品推陳出新。
-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 系微與緯創資通合力開發 UEFI Framework 筆記型電腦新技術。
-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 系微公開聲明成功支援新一代 UMPC 及 MID 之開發。
-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 Insyde Software Unveils UEFI Firmware for UMPC & MID Markets。
-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 超捷(SST)和系微(INSYDE)推出新科技--FLASHMATE 開創新一代行動電腦使用模式。
-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SST 和 Insyde 公開發表 FlashMate 新技術與 ADI 密切合作。
-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 系微(Insyde)與萬利達集團攜手合作推出 --- 迷你型筆記型電腦。
-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 Insyde Software Showcases Royalty-Free Firmware。
-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 Insyde Software BIOS 受全球筆記型電腦大廠的青睞。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 A. I. Corporation 與 Insyde Software 合作會展於日本 ESEC。
-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 : 系微榮獲微軟 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 認證。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 Sony VAIO 系列筆記型電腦量產。
-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 系微發表 Insyde Q2L 運用 UEFI 韌體技術提供更優質更快速的 Instant-on 解決方案。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 系微 InsydeQ2L™快速開機解決方案獲技嘉科技採用，導入技嘉 TouchNote T1028 系列產品。
-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 UEFI BIOS 支援 Intel®最新的 Mobile 處理器和晶片組。
-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 Insyde Market™推出首款 Google® Android™應用程式的線上平台，供應給各大 Netbook 電腦廠商。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全面支援微軟新一代 Windows 7 作業平台。
-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 系微發表 Humanos™為 Instant-On 的行動電腦帶來開放性應用式的新使用環境。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系微擴展伺服器 BIOS 領域至英特爾最新的關鍵任務運算、企業以及主流的伺服器平台。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系微再度刷新 Windows® 7 電腦的開機速度。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系微與工研院合力開發全球第一個以 Netbook 程式之應用市集平台。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系微 Insyde Market™提供付費版的 Android 應用程式給 Netbook 和其他可攜式裝置使用。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 系微成立伺服器研發中心支援亞洲市場。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 系微自行研發的開放式軟體市集平台 Insyde Market，正式支援所有 Android 裝置下載應用軟體。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 系微與美商睿思科技共同展示 USB3.0 xHCI 1.0 解決方案。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 系微獲選亞洲最具指標性富比士及 Deloitte 獎項殊榮。
- 民國一百年一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UEFI BIOS 技術支援 AMD Fusion 系列 APU。
: 系微發表 InsydeH20™支援第二代 Intel® Core™系列處理器。
: 系微再次獲得微軟「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 系微發表 InsydeH20™ UEFI BIOS 韌體技術支援 AMD Embedded G-Series 處理器。
- 民國一百年四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UEFI BIOS 技術支援全球領先 X86 節能伺服器。
: 系微發表 InsydeH20™UEFI BIOS 技術支援英特爾 Atom™ 處理器 Z670 的平板及嵌入式裝置。
: 系微發表 InsydeH20™UEFI BIOS 技術支援 Intel® Xeon® E3-1200 系列處理器。
- 民國一百年六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 UEFI BIOS 支援高效能 AMD A 系列 APU
: 系微 UEFI BIOS 技術支援微軟下一代 Windows 於 TI OMAP™平台
: 系微 UEFI 韌體擴大應用於英特爾 Atom 架構平台
- 民國一百年九月 : 系微以 Android 解決方案與工程服務等附加價值支援英特爾平板電腦平台
- 民國一百年十月 : 系微宣布全新 ARM UEFI 軟體研發工程師培訓計畫
-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 : 系微宣布與美商英特爾公司完成最新投資協議
- 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UEFI BIOS 支援英特爾 E5-2600 系列處理器
-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 : 系微提供” Ready for 8” UEFI 韌體及工具於微軟預計發表的 Windows 8 作業系統
- 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 系微發表 InsydeH20®UEFI BIOS 支援新的 Intel Xeon® E5 處理器伺服器系列及 Xeon® E3 處理器工作站系列平台
: 系微發表與緯創最新英特爾 Xeon®處理器伺服器系列平台上的合作關係
-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 : App 甘單™帶您體驗文化與科技的融合
: 系微提供英特爾 studybook 客製化的 Android 解決方案
: 系微成立 BIOS Firmware Design Center 支援工業電腦(IPC)廠商
: 系微的技術與解決方案加速觸控式產品上市時間
- 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 : 系微與英特爾 DCSG 共同合作優化 UEFI 伺服器的韌體技術
: 系微被選為英特爾下一代的 Desktop BIOS
-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 系微第三屆 10-in-10®趨勢論壇著重於產業的創新
-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 系微於北京英特爾開發者高峰會(IDF)展示 UEFI 韌體、x86-Android 解決方案及安全開機的領先技術
-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 : 系微在 x86 平台上提供 Android 完整佈署
-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 業界領先的存儲設備供應商轉向系微 InsydeH20
: 系微 UEFI 韌體有助於驅動 行動運算的使用經驗及設計的創新
: 系微的 UEFI 安全技術能強化 Linux 作業系統

- 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 : 系微 Android 解決方案已可以在新一代英特爾 Core 系列處理器的終端產品上提供服務
- 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 : 系微運用 Wind River 模擬技術加速伺服器 BIOS 的開發
- 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 : 系微宣布 InsydeH20 和優化後的 Android 已可配置在新一代英特爾 Atom 平板電腦上
-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 : Insyde® Software Opens New Office in Tokyo, Japan
-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 : 系微針對英特爾新版 Atom 和 Celeron® 平台推出精密調整過的 InsydeH20 和優化後的 Android x86 解決方案
- 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 : 系微被選定推廣英特爾旗下最新 Android™ BSP 嵌入式平台
-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 : 系微為微型伺服器及雲端存儲伺服器提供 UEFI BIOS 技術
-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 系微提供落點預測 App，新增大學生社群功能
-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 : 系微產品 InsydeH20® 與電腦棒的創新結合
-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 : 系微與 King Tiger 策略聯盟，提供改善電腦運算系統可靠度的解決方案
- 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 : 系微宣布支援信驊科技第六代伺服器管理晶片 AST2500 信驊科技 AST2500 新伺服器晶片搭載 Supervyse® 系統管理解決方案與 InsydeH20® UEFI BIOS
- 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 : 系微在全新的無人機消費市場上提供全球最強大的輔助獲獎的 Yuneec Typhoon H 充分利用 英特爾 System-On-Chip 與 RealSense™ 技術
- 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 : 系微新一代雙作業系統切換技術搭載於英特爾 Cherry Trail 平板電腦出貨
-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 : 系微協助筆記型電腦領導品牌將高速的 Thunderbolt3 技術導入最新的筆記型電腦
-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 : 系微基於下一代英特爾 Atom™ 平台物聯網應用開發的全新版本 UEFI 啟動程序-BlinkBoot® 已蓄勢待發
-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 : 系微產品 InsydeH20® 搭載於最新發售的小米筆記本 Air
-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 : InsydeH20® UEFI BIOS 搭載於最新發售微軟 Windows® 10S 電腦
-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 : 系微發佈英特爾 (Intel) 新世代 Xeon® 處理器 BIOS 和系統管理軟體方案
-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 : 系微於微軟 WinHEC 大會展示完整符合個人電腦新安全規範成果
-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 : 系微協助亞馬遜雲端運算 (AWS) 開發開創性深度學習攝影機
-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 : 系微協助 Atos 啟動 BullSequana X1000 超級電腦產品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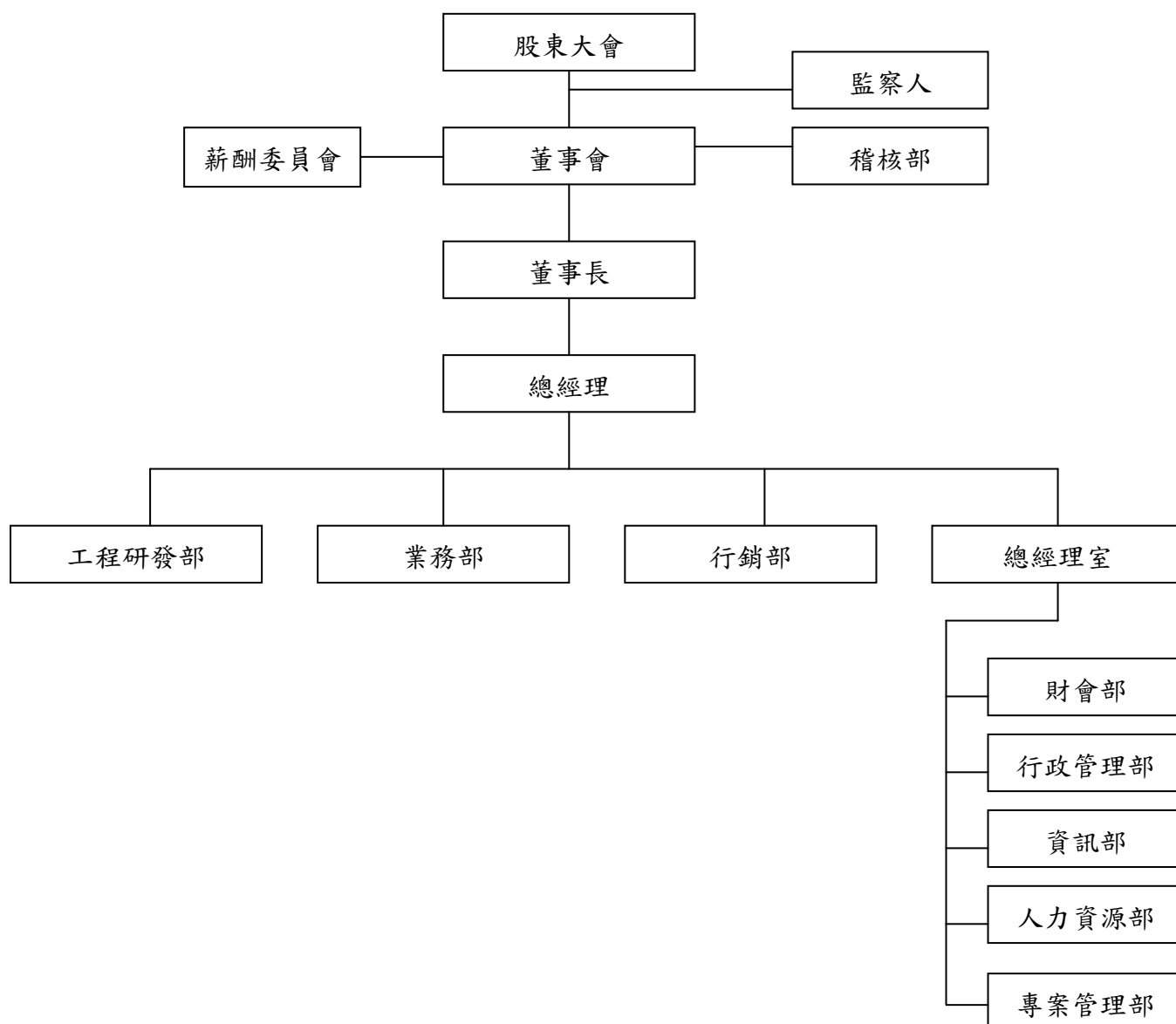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 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之情形	5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 為關係人資料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情形	5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工程研發部	*負責產品之技術開發、程式設計、功能提升等研發工作。 *客戶技術支援等業務。 *產品售後服務。 *研究開發市場未來需求之新產品。
業務部	*產品行銷企劃等業務及執行產品銷售。
專案管理部	*執行各研發及客戶技術支援等專案之控管。
行銷部	*產品行銷企劃等業務。
財會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財務管理、會計作業之業務。
行政管理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總務工作。
稽核部	*督導內部控制和稽核流程之建立，完成年度稽核計畫。
人力資源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管理工作。
資訊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運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	王志高	男	105.06.14	108.06.13	87.09.15	1,875,145	4.93	1,875,145	4.93	12,282	0.03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砂科技(股)公司營業四 部部門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譽董事長兼長期策略 執行長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黃美津	妻
法人 董事	台灣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女	105.06.14	108.06.13	91.06.28	4,920,111	12.93	4,920,111	12.93	0	0.00	0	0	輔仁大學日文系畢 日商伊藤忠公司台北分 公司總經理秘書	本公司：顧問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 總經理	董事長	王志高	夫
董事	台灣	傅江松	男	105.06.14	108.06.13	99.06.15	551,389	1.45	551,389	1.45	0	0	0	0	本公司：無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 總經理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兼副 總經理	美國	Jonathan Joseph	男	105.06.14	108.06.13	88.12.10	1,038,172	2.73	1,038,172	2.73	0	0	0	0	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Executive VP, Systemsoft Corp.	本公司：副總經理 Insyde Software Inc.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Bing Yeh	男	105.06.14	108.06.13	99.06.15	0	0	0	0	0	0	0	0	台大物理系畢 台大物理系研究所碩士 史丹福工程師學位 史丹福博士班保送人 SST 董事長暨執行長	本公司：無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長暨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盧一言	男	105.06.14	108.06.13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 研究所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基勳	男	105.06.14	108.06.13	105.0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新訓委員會 委員 研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 監察人	台灣	明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黛美)	女	105.06.14	108.06.13	105.07.01	1,037,558	2.73	1,037,558	2.73	1,037,558	2.73	0	0	0	0	0	0	0	本公司：無 本公司：無 洪陳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王建智	男	105.06.14	108.06.13	88.12.10	219,015	0.58	219,015	0.58	219,015	0.58	57,280	0.15	0	0	0	0	0	本公司：無 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新訓委員 倍微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明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邵建華	女	105.06.14	108.06.13	96.0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無 智碩投資顧問(股)公司 合夥人 瑞祺電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浙波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倍微科技(股)公司	1.傅江松	8.77
	2.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
	3.王志高	3.34
	4.曾李玉蓮	2.66
	5.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
	6.孫志陸	2.47
	7.傅齡萱	2.32
	8.傅胤棋	2.31
	9.黃美津	2.19
	10.蕭瑞媛	2.18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董監持股比率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棋31.46%，王嫻文 29.06%，黃美津 15.33%，王志高 24.16%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齡萱 31.09%、傅胤棋31.09%、傅江松28.49%、蕭瑞媛 7.06%、傅江清2.27%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志高 (董事長兼總經理)			V											V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法人董事)			V											V	V	0
傅江松			V				V						V	V	V	0
Jonathan Joseph (董事兼副總經理)			V				V	V					V	V	V	0
Bing Yeh			V		V		V	V					V	V	V	0
盧一言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基勳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明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黛美 (法人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建智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1
邵建華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王志高	男	93.03.05	1,875,145	4.93	12,282	0.03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 部門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譽董事長兼長期策略 執行長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美國	Jonathan Joseph	男	98.07.01	1,038,172	2.73	0	0	0	0	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Executive VP, System soft Corp.	Insyde Software Inc. 總裁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裁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莊鈴文	男	96.04.01	57,782	0.15	490	0	0	0	Centenary College, USA 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Systemsoft Corp. 台灣分公司工程組經理 符高台灣戴爾(股)公司企業專案處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許志能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開南商工畢, 倍微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梁順氏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微星科技 NB 軟體部副理, 環隆電氣工程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邱創義	男	106.07.01	85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大新資訊經理 艾生資訊主任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蘇世昌	男	100.01.01	945	0	39	0	0	0	中原大學資工所畢業 美商系騰專案工程師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台灣	徐心吾	女	102.01.01	63,325	0.17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志高, 董事兼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法人董事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董事傅江松, 董事 Bing Yeh, 獨立董事盧一言, 獨立董事陳基勳		
董事 酬金	報酬(A) (註 2)	本公司	1,24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1,248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0
	董事酬勞(C)(註 3)	本公司	88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884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23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230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本公司	6.3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6.34%	
兼任 員工 領取 相關 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支費 等(E) (註 5)	本公司	7,16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12,593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0
	員工酬勞(G) (註 6) 現金金額	本公司	47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472
	員工酬勞(G) (註 6) 股票金額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0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0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0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本公司	26.8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41.3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志高、Jonathan Joseph、倍微科技(股)公司、傅江松、Bing Yeh、盧一言、陳基勳	王志高、Jonathan Joseph、倍微科技(股)公司、傅江松、Bing Yeh、盧一言、陳基勳	倍微科技(股)公司、傅江松、Bing Yeh、盧一言、陳基勳	倍微科技(股)公司、傅江松、Bing Yeh、盧一言、陳基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Jonathan Joseph	-
5,000,001 元~10,000,000 元(不含)	-	-	王志高	王志高、Jonathan Joseph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其中配車之汽車租賃支出共 51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王建智									無
	邵建華									無
	明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黛美	0	0	339	339	430	430	2.06%	2.06%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總經理王志高, 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副總經理莊鈴文, 副總經理蘇玲淑(註 12), 副總經理許志能	
薪資(A) (註 2)	本公司	12,17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17,409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1,04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1,049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本公司	9,38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9,582
員工酬勞(D) (註 4)現金金額	本公司	85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858
員工酬勞(D) (註 4)股票金額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0
A、B、C、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本公司	62.9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77.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註 5)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0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Jonathan Joseph、 莊鈴文、許志能	莊鈴文、許志能
5,000,000(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志高、蘇玲淑	王志高、Jonathan Joseph、 蘇玲淑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實際已支付及擬配發之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其中配車之汽車租賃支出共 321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

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2：蘇玲淑副總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退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總經理王志高,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副總經理莊鈴文, 副總經理許志能 資深協理梁順民, 資深協理邱創義, 協理蘇世昌, 財務部協理徐心吾
現金金額	1,458
股票金額	0
總計	1,458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3.91%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	106	105	106
董事酬金	1,598	2,362	1,598	2,362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26%)	6.34%	(4.26%)	6.34%
監察人酬金	450	769	450	769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20%)	2.06%	(1.20%)	2.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2,335	23,466	28,681	28,898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59.57%)	62.95%	(76.50%)	77.52%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因上期(105)營運結果為虧損，未認列董監事酬勞，本期為獲利，依章程規定認列董監酬勞，故金額較上期增加。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上期減少一名副總，又本期營運獲利，績效狀況較佳，員工酬勞較上期增加，二項因素綜合，故二期金額變化不大。

➤ 本公司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 董監：

◆ 月固定報酬: 以董監身份支領公司每月報酬僅董事長一人。

◆ 車馬費: 每次親自出(列)席董事會(除兼任本公司員工者外)或出席公司治理會議(與會計師)，車馬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董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如同時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當日車馬費最高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 變動報酬(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並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訂定酬金之程序：

■ 董監：

◆ 月固定報酬: 董事長之每月報酬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向董事會提案通過。

◆ 變動報酬(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薪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向董事會提案。

■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薪資結構中屬員工酬勞數，經薪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向董事會提案。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董監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內部人之薪資報酬制度，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訂經理人薪酬等相關計劃並提出建議，且確保後續執行的落實。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個別報酬將考量董監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狀況

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及所負責領域之未來風險程度有關，並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 (106) 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志高	6	0	100	無
董事	傅江松	6	0	100	無
董事	Jonathan Joseph	6	0	100	無
法人董事	倍微科技(黃美津)	6	0	100	無
董事	Bing Yeh	5	0	83	無
獨立董事	盧一言	5	0	83	無
獨立董事	陳基勳	6	0	100	無
全體董事		40	0	100	無
監察人	王建智	6	0	100	無
監察人	邵建華	6	0	100	無
法人監察人	明良投資(洪黛美)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 2 名，最近年度(106)董事會有關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情形：

開會日期	獨董出席數	決議內容為屬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應全體獨董出席
1 月 19 日	2	●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V
3 月 23 日	2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V
5 月 4 日	2	無	不適用
6 月 22 日	1	無	不適用
8 月 3 日	2	無	不適用
11 月 2 日	2	無	不適用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詳細事項請查閱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薪酬委員會提)：本案董事長王志高先生與 Jonathan Joseph 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提升資訊透明度。

● 加強持續進修：

本公司加強董事在各專業領域持續進修，以在協助公司營運決策有更遠見及穩健方向的指引和帶領，於 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況略述如下：

參與進修董事人數	進修總時數	課程內容
2 名	9 小時	▶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2 名	6 小時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名	9 小時	▶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6 名	18 小時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2 名	6 小時	▶ 瑞銀「公司治理論」論壇
1 名	3 小時	▶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1 名	3 小時	▶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分析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進修人次	8	9
進修總時數	36	54

由上表可知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況已持續加強。

● 降低決策風險：

本公司對董監於業務運籌決策時有風險性之考量，為全體董監成員購買責任保險。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起：106 年 12 月 迄：107 年 12 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建智	6	100	無
監察人	邵建華	6	100	無
法人 監察人	明良投資 (洪黛美)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三席監察人，分別於法律、財務及產業各有其專業之背景，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每季或不定時會親自到公司瞭解公司營運的狀況，且每年股東會出席參加，傾聽股東的意見及表達。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稽核計畫中的各項事項於每季董事會中向董事會及列席之監察人提出報告。
-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政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年就本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本公司監察人單獨進行當面獨立溝通之會議討論。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均有彼此之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即時通訊軟體，雙方溝通並無礙，可隨時進行洽談討論。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4月21日通過「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過證券櫃買賣責任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資遵循。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對於股東建議、疑義及訴訟事宜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冊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明確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朝具有各種不同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網羅組成。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第3條已明訂訂成員之多元化方針。</p> <p>落實情形：</p> <p>目前董事會成員屬外籍人士二名、女性身份一名，平均年齡57歲，於科技、財務、會計及行銷各領域亦各有所長之成員。</p> <p>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五、產業知識。</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六、國際市場觀。</p> <p>三、經營管理能力。 七、領導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 八、決策能力。</p>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實際運作。目前尚無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尚研究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的可能性。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董事姓名								
王志高	男	TWN	56-60	V	V	V	V	V
Jonathan Joseph	男	USA	56-60	V	V	V	V	V
傅江松	男	TWN	51-55	V	V	V	V	V
倍微法人代表： 黃美津	女	TWN	56-60	V	V	V	V	V
Bing Yeh	男	USA	66-70	V	V	V	V	V
盧一言	男	TWN	46-50	V	V	V	V	V
陳基勤	男	TWN	56-60	V	V	V	V	V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p>否</p> <p>V</p> <p>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雖未訂定績效評估辦法，於實務運作整體董事會於107年3月14日進行對106年之自我評估，於下述各項層面均尚屬滿意。</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中二名董事分別身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實際參與公司整體營運，參與程度相當高。 ● 其他董事成員亦因本公司行業特殊性，其經歷及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較久，已熟悉本公司營運狀況。 <p>整體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自我評估尚屬滿意。</p> <p>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2. 本公司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於開會前七日通知並傳送各董事開會召集事由及將報告討論之內容，以利董事成員事前了解及掌握開會內容，於開會當下更容易掌握資訊，做出更佳的決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開會進行中，均給予董事成員們開放且公平一致之討論空間，並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遇有利益衝突時，均遵循利益迴避制度。 ● 2017年董事會之出席狀況整體平均達95%。 <p>整體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自我評估尚屬滿意。</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部分詳細內容及執行情形，詳見(一)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該段已述明。 <p>整體董事會對成員組成與結構自我評估尚屬滿意。</p> <p>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並確實執行。 ●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各董事成員進修之資訊，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各董事成員已完成進修之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如實申報。 ● 本公司董事進修狀況可詳閱八，其它重要資訊項下。 ● 董事進修時數，2016年參與之董事人次5人共36小時，2017年參與之董事人次6人共36小時，可見增強此部分之事實。 <p>整體董事會對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自我評估尚屬滿意。</p>	尚研究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努力改善中。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與簽證會計師重新簽訂契約，且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詳細評估過程請詳八、其他.....之9。</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由財務長負責督導，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於最新法規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106年業務推展情形如下，預計於107年度最近期董事會提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2.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成員進修之資訊，並於董事會中提供各董監成員已完成進修之狀況。 4. 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安排。溝通會議訊息請詳本公司網頁。 5. 董事會前規劃擬訂議程，並至少於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事會後二十日內製作議事錄寄送於董事與監察人。 6. 於106年度上半年與下半年各舉辦一場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7. 每年依法令定期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等彼此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議題</th> <th>溝通管道</th> <th>頻率</th> <th>期望/需求</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勞雇關係 無歧視 職業健康與安全</td> <td>員工信箱 勞資會議 福委會</td> <td>不定期</td> <td>傳遞公司內外 部訊息，了解 員工的心聲與 意見，以加強 公司與員工間 的雙向溝通</td> <td>建立溝通管道， 隨時掌握員工 切題，回應員 工需求。宣 導，加強向員 工說明公司政 策，取得員工 支持。定期舉 辦各項溝通會 議，傳遞公 司內外部訊息。</td> </tr> <tr> <td>客戶</td> <td>服務品質</td> <td>會議 電子郵件</td> <td>不定期</td> <td>提供良好的服 務品質予客戶</td> <td>藉由內部溝通會 議，以及內部訓 練，加強員工職 能品質及服務態 度。</td> </tr> <tr> <td>股東</td> <td>經營績效 未來發展方向</td> <td>股東大會 股東專線 /信箱</td> <td>不定期</td> <td>溝通營運結果 財務股務相關 資訊</td> <td>依法規及投資人 需求公告及回 覆營運結果、財 務、股務相關資 訊。定期舉辦說 明會。</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期望/需求	回應	員工	勞雇關係 無歧視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信箱 勞資會議 福委會	不定期	傳遞公司內外 部訊息，了解 員工的心聲與 意見，以加強 公司與員工間 的雙向溝通	建立溝通管道， 隨時掌握員工 切題，回應員 工需求。宣 導，加強向員 工說明公司政 策，取得員工 支持。定期舉 辦各項溝通會 議，傳遞公 司內外部訊息。	客戶	服務品質	會議 電子郵件	不定期	提供良好的服 務品質予客戶	藉由內部溝通會 議，以及內部訓 練，加強員工職 能品質及服務態 度。	股東	經營績效 未來發展方向	股東大會 股東專線 /信箱	不定期	溝通營運結果 財務股務相關 資訊	依法規及投資人 需求公告及回 覆營運結果、財 務、股務相關資 訊。定期舉辦說 明會。	無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期望/需求	回應																											
員工	勞雇關係 無歧視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信箱 勞資會議 福委會	不定期	傳遞公司內外 部訊息，了解 員工的心聲與 意見，以加強 公司與員工間 的雙向溝通	建立溝通管道， 隨時掌握員工 切題，回應員 工需求。宣 導，加強向員 工說明公司政 策，取得員工 支持。定期舉 辦各項溝通會 議，傳遞公 司內外部訊息。																											
客戶	服務品質	會議 電子郵件	不定期	提供良好的服 務品質予客戶	藉由內部溝通會 議，以及內部訓 練，加強員工職 能品質及服務態 度。																											
股東	經營績效 未來發展方向	股東大會 股東專線 /信箱	不定期	溝通營運結果 財務股務相關 資訊	依法規及投資人 需求公告及回 覆營運結果、財 務、股務相關資 訊。定期舉辦說 明會。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期望/需求	
			政府	法規遵循	公文 參與專案計畫 參加法規說明會/研討會 主動拜會	不定期	傳達組織配合事項 配合組織及推 配專項 相專 畫宣	配合辦理/溝 通相關事宜 拜會主管機 關,先行瞭解 解,配合法規 及推助事項 積極參與/執 行相關專案 參與法規公 聽會、研討會
			非營業組織	資源分享 對社會企業認 貢獻度	參與公益活 動 電子郵件 電話	不定期	傳遞非營利 組織立宗提 旨與目標對 出扶助對象 之需求	提供弱勢團 體相關支援 公司內部發 起福分享 活動,捐贈二 手新物學童 偏鄉學童
			媒體	產品新趨勢 經營績效	新聞稿 法說會	不定期	提供公司各 類議題資訊 說明公司年 度營運狀況	各類議題新 聞稿 營運狀況說 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www.insyde.com					無差異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除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維護外,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專人負責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並將過程內容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對外之所有資訊堅守一致性的原則。</p>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秉持人文關懷對員工不分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殘疾或是其它因素而有不平等歧視或待遇;並依照各法令及規定來對待員工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 2. 本公司與投資人間,設置電子服務信箱,專人處理,溝通管道順暢,以維護投資人之權利。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主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王志高</td> <td>3</td> <td>106年04月14日</td> <td>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106年08月01日</td> <td>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傅江松</td> <td>3</td> <td>106年08月01日</td> <td>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106年08月25日</td> <td>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r> <tr> <td>董事</td> <td>Jonathan Joseph</td> <td>6</td> <td>106年10月25日</td> <td>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法人董事</td> <td>黃美津(代表人)</td> <td>3</td> <td>106年04月14日</td> <td>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106年08月01日</td> <td>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盧一言</td> <td>3</td> <td>106年04月14日</td> <td>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106年08月01日</td> <td>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時數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董事	王志高	3	106年04月14日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	傅江松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25日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Jonathan Joseph	6	106年10月25日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	黃美津(代表人)	3	106年04月14日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獨立董事	盧一言	3	106年04月14日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職稱	姓名	時數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董事	王志高	3	106年04月14日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	傅江松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25日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Jonathan Joseph	6	106年10月25日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	黃美津(代表人)	3	106年04月14日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獨立董事	盧一言	3	106年04月14日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時數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獨立 董事	陳基勳	3	106年07月12日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 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106年10月25日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職稱	姓名	時數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監察人	王建智	3	106年08月01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監察人	邵建華	3	106年07月12日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監察人	洪黛美 (代表人)	3	106年08月01日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 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 監察人		3	106年08月25日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論壇	台灣董事學會	
			3	106年08月25日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3	106年11月24日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分 析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4.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取預防政策，除依法令制定嚴密的內部控制，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另對公司財產做財產保險，員工因公出差並投保意外險，以降低公司風險。
5. 本公司以客戶為上為主要服務精神，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而互信的商业夥伴關係。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資訊如下列，並於107年1月18日提董事會報告。</p>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對象</td> <td>保險公司</td> <td>投保金額</td> <td>投保期間</td> </tr>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美金300萬元</td> <td>起:106年12月 迄:107年12月</td> </tr>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300萬元	起:106年12月 迄:107年12月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300萬元	起:106年12月 迄:107年12月																						
		<p>7. 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職稱</th> <th>受訓時數</th> <th>課程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徐心吾</td> <td rowspan="4">財務部協理</td> <td>3</td> <td>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td> </tr> <tr> <td>3</td> <td>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td> </tr> <tr> <td>3</td> <t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解析</td> </tr> <tr> <td>3</td> <td>2018年IFRS15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td> </tr> <tr> <td rowspan="3">李佩燕</td> <td rowspan="3">內部稽核主管</td> <td>6</td> <td>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td> </tr> <tr> <td>4</td> <td>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td> </tr> <tr> <td>6</td> <td>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職稱	受訓時數	課程內容	徐心吾	財務部協理	3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解析	3	2018年IFRS15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李佩燕	內部稽核主管	6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4	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6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姓名	職稱	受訓時數	課程內容																						
徐心吾	財務部協理	3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解析																						
		3	2018年IFRS15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李佩燕	內部稽核主管	6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4	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6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p>8. 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證照</th> <th>內部稽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3)證基金測證字第四七一〇二八七〇二四號</td> <td>1人</td> </tr> </tbody> </table>	證照	內部稽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3)證基金測證字第四七一〇二八七〇二四號	1人																			
證照	內部稽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3)證基金測證字第四七一〇二八七〇二四號	1人																								
		<p>9.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9日及107年1月18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依共約33項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摘錄部分評估指標項目如下，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聲明。</p>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 結果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迴避，不與承辦。		無此 情況
2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無此 情況
3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無此 情況
4	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無此 情況
5	是否因熟悉度而影響獨立性，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無此 情況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無此 情況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是否與該審計案件之受查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無此 情況
8	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事務所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無此 情況
9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		無此 情況
10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或對其審計客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		無此 情況
其它項次內容因篇幅過多，略而不述之.....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是	1. 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預計將於五月底前召開，此為針對上期評鑑結果中進行最大之改善部分。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計 師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一言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基勳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蔡文誠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8月04日至108年6月13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盧一言	1	0	50	
委員	陳基勳	2	0	100	
委員	蔡文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p>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社會參與、服務、公益及人權等均落實於企業文化中，由總經理帶領各行政單位主管針對年度之實施狀況進行檢討。</p> <p>具體推動計劃與實施成效：</p> <p>1. 扶植培育： 系微公司積極與各大學及科技大學洽談產學合作方案，包含舉辦BIOS專業技術講座、2018年亦陸續談定在大學及科技大學相關科系碩士班開課，將以專題方式由公司講師級之主管授課帶領學生實習，引導培養同學對BIOS專業領域之興趣。透過產學專業人士之實務經驗分享，讓學生能藉此初步熟悉專業技術知識，並期望建立長期校園深耕計畫，讓學生在畢業或進修結訓後，在投入職場時能有多一項工作的考慮與選擇，公司除了無私分享為業界培養人才外，在提升青年就業率也希望盡善盡美。過去一年中產學實習合作計畫而錄取報到人數、舉辦BIOS專業技術講座及2018年已預定之開課計畫如下：</p>	無差異。						
		<p>● 雲科大與明志科大建教合作計畫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雲科大</td> <td>建教報到人數</td> </tr> <tr> <td>2017年</td> <td>4</td> </tr> <tr> <td>2018年</td> <td>1</td> </tr> </table>	雲科大	建教報到人數	2017年	4	2018年	1	
雲科大	建教報到人數								
2017年	4								
2018年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table border="1"> <tr> <td>明志科大</td> <td>建教報到人數</td> </tr> <tr> <td>2017年</td> <td>1</td> </tr> </table> <p>● 各大學及科技大學 BIOS 產業技術講座授課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學校</th> <th>系所</th> <th>主題</th> <th>講授時數</th> <th>授課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10</td> <td>台中教育大學</td> <td>資工系碩士生</td> <td>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td> <td>1 小時</td> <td>35 人</td> </tr> <tr> <td>2017/12</td> <td>暨南大學</td> <td>資工系碩士生</td> <td>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td> <td>1 小時</td> <td>35 人</td> </tr> <tr> <td>2017/12</td> <td>雲林科技大學</td> <td>電子系大四生</td> <td>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td> <td>2 小時</td> <td>110 人</td> </tr> <tr> <td>2017/12</td> <td>中興大學</td> <td>電機系碩士生</td> <td>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td> <td>1.5 小時</td> <td>55 人</td> </tr> <tr> <td>2018/03</td> <td>彰化師範大學</td> <td>資工系碩士生</td> <td>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td> <td>2 小時</td> <td>43 人</td> </tr> <tr> <td>2018/03</td> <td>中原大學</td> <td>資工系大三生</td> <td>技術講座 -UEFI 韌體開發前景與展望</td> <td>1.5 小時</td> <td>121 人</td> </tr> </tbody> </table> <p>● 2018 年目前已預定校園開課計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學校</th> <th>主題</th> <th>講授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8/5</td> <td>中興大學</td> <td>BIOS 技術專題實作</td> <td>6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2.公益科技化： 充分發揮本公司於資訊研發所長，展現核心能力研發設計針對國三及高三生面對升學抉擇之利器，現代科技化產品”大學生甘單”及”高中生甘單”APP，免費提供考生</p>	明志科大	建教報到人數	2017年	1	日期	學校	系所	主題	講授時數	授課人數	2017/10	台中教育大學	資工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1 小時	35 人	2017/12	暨南大學	資工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1 小時	35 人	2017/12	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系大四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2 小時	110 人	2017/12	中興大學	電機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1.5 小時	55 人	2018/03	彰化師範大學	資工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2 小時	43 人	2018/03	中原大學	資工系大三生	技術講座 -UEFI 韌體開發前景與展望	1.5 小時	121 人	日期	學校	主題	講授時數	2018/5	中興大學	BIOS 技術專題實作	6 小時	
明志科大	建教報到人數																																																								
2017年	1																																																								
日期	學校	系所	主題	講授時數	授課人數																																																				
2017/10	台中教育大學	資工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1 小時	35 人																																																				
2017/12	暨南大學	資工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1 小時	35 人																																																				
2017/12	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系大四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2 小時	110 人																																																				
2017/12	中興大學	電機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1.5 小時	55 人																																																				
2018/03	彰化師範大學	資工系碩士生	技術講座 -BIOS 產業概述	2 小時	43 人																																																				
2018/03	中原大學	資工系大三生	技術講座 -UEFI 韌體開發前景與展望	1.5 小時	121 人																																																				
日期	學校	主題	講授時數																																																						
2018/5	中興大學	BIOS 技術專題實作	6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落點預測分析，協助各考生及家長做最適合的選擇。</p> <p>大學生甘單年度新增帳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新增帳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6年</td> <td>49,360</td> </tr> <tr> <td>2017年</td> <td>43,412</td> </tr> </tbody> </table> <p>3. 偏鄉弱勢關懷：</p> <p>舉辦2017「你許願，我完成」花蓮萬榮馬遠國小聖誕活動歲末寒冬之際，系微同仁們總不忘記關懷社會中需要幫助的朋友們，今年與位於花蓮萬榮鄉的馬遠國小共同舉辦"你許願，我完成"聖誕願望卡的活動，藉著全校孩子們自己親手寫下的心願卡，由系微同仁們認領達成，將孩子們心中期許的運動用品、樂器、生活週邊物品等等所缺物資，一一送達到每位孩子的手中，他們臉龐所洋溢的幸福與微笑和滿滿的感謝，讓我們深切感到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p> <p>響應「2017幸福袋著走」義賣活動 系微同仁於2017年秋發起響應「第六屆幸福袋著走」義賣活動，藉由一己之心力及同仁間相互推廣之影響力，認同活動所得用於心路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之經費，雖為微薄之力量，孩子們的人生卻可能因此不同。而多重覆使用提袋亦相對減少塑膠袋對環境的傷害，著實為一舉兩得的好活動，此項活動共募集5,180元。</p> <p>1. 提供弱勢就業機會： 本公司長期安排視障朋友為公司同仁進行按摩舒壓服務，讓視障朋友於工作中產生自我的成就感與在社會中的價值感。</p>	年度	新增帳戶數	2016年	49,360	2017年	43,412	
年度	新增帳戶數								
2016年	49,360								
2017年	43,4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table border="1"> <tr> <td>新台幣：元</td> <td>2016</td> <td>2017</td> </tr> <tr> <td>服務人次</td> <td>674</td> <td>613</td> </tr> <tr> <td>視障支出</td> <td>310,000</td> <td>321,619</td> </tr> </table> <p>2.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協助方案： 本公司持續重視及宣導主管與同仁應注重工作與家庭均均衡發展，除協助工作效率提升的方法、不鼓勵加班外、也鼓勵同仁應適度安排休假，此外定期由公司人資單位邀請主管與同仁共同討論與關懷同仁，給予必要的協助，期望同仁皆能樂在工作，家庭兼顧，生活幸福美滿。</p> <p>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特邀親職教養知名作家彭菊仙小姐至公司親自與同仁或其眷屬面對面進行教育分享及如何給予孩子們最適切的指引。</p>	新台幣：元	2016	2017	服務人次	674	613	視障支出	310,000	321,619	
新台幣：元	2016	2017										
服務人次	674	613										
視障支出	310,000	321,619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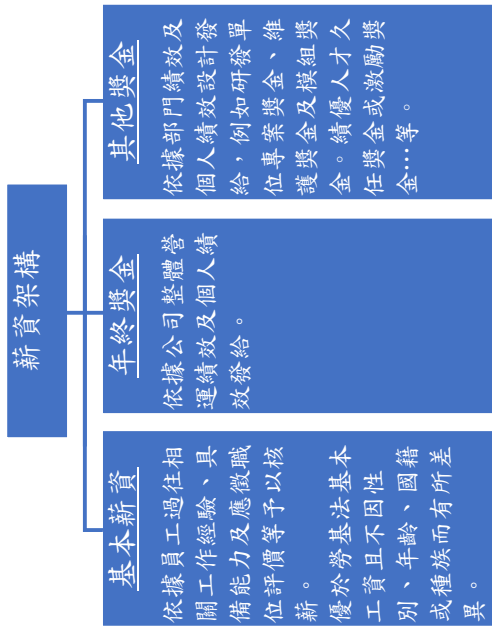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制定合理薪資報酬系統，狀況如下所述：

薪資架構

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個人工作之成果，並參考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計畫，並藉由公開的晉升制度，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的職責及於組織的重要性，給予相對更優渥之薪資報酬，以為促進個人更佳之績效表現，進而影響帶動整體組織營運績效



調薪機制

公司參考市場及公家機關調薪標準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部門及個人績效發給獎勵，除12個月月薪外，一般而言年終獎金為2個月月薪基數，2017年台灣地區員工男女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職，女性員工或男性員工全年薪資報酬比率不因前述各項因素而有所差異，平均年度調薪比率約4.5%-5%，含晉升調薪平均調薪比率將落在10%-15%。

未來將努力改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調薪機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考市場及 公家機關調 薪標準</u></p> <p>每年參考市場調 薪及公家機關調 薪標準、並依據 市場薪資水準及 經濟趨勢調薪。</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考部門及 個人績效標 準</u></p> <p>依據公司整體營 運績效、部門及 個人績效調薪。</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晉升調薪</u></p> <p>員工獲得提報晉 升公告表揚之同 時，亦即時調薪 以鼓勵優秀人 才。</p> </div> </div>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於工作環境中倡導各種環保節能省破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分類的徹底實施，回收廢乾電池。 ● 公司聚會同仁自備環保碗筷，減少資源的浪費。 ● 公司使用之影印表機採用環保碳粉匣。 ● 公司影印紙採用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農作樹造紙」環保概念之紙張。 ● 公司同仁DIY製作柑橘環保洗潔劑，利用柑橘類果皮並透過網路學習製作洗潔劑，以減少對大自然危害。 	<p>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產業特性無工廠設立，為「腦力」極度密集之行業，產業特性最終所提供予客戶之產出或服務亦多屬無形體，以網路傳輸或授權性質給予，對環境無造成任何污染或負擔，實屬「綠色」性質產業，故本公司無適用ISO14001或其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本公司為業務為從事軟體、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序修改等業務公司，本身無廠房從生產製造作業，然而氣候變遷所導致的衝擊為全球共同的環境議題之一，本公司於民國106</p>	<p>無差異。</p>	

年9月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以下述各層面列為環境保護的管理目標。

一、節電目標：

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屬間接排放型態，計劃以2016年為基期，訂定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最高至5%為目標，2017年實際達成減少約1.46%，2018年將繼續朝排放量以2016年為基期減少最高至5%目標努力。

二、達成目標之措施：

- 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
- 每日定期節能巡查等，中午休息時間執行關燈一小時。
- 鼓勵同仁上下班時間及樓層間移動改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
- 逢長期休假期間（如農曆春節），則實施全公司全面斷電措施，以節省電力，並防止或降低發生意外的可能性。
- 不定期派員巡視空調是否過低，目標室內溫度保持不低於26度。
- 樓梯間照明設備改採感應式，減少不必要的照明時間。
- 持續進行簽核表單電子化，以降低紙張使用，朝向無紙化的目標前進。
- 鼓勵影印廢紙回收再利用。

三、過去實施成效：

溫室氣體排放量最近年度比較表：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年度	103	104	105	106
排放量	514,307	480,713	435,620	429,259
較前一年度+/- %	-	(6.53%)	(9.38%)	(1.46%)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本公司極為重視勞工人權政策推動。透過公司內部辦法規範、同仁行為準則及同仁紀律規定期檢測。為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 <p>本公司遵守當地相關法規，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權益 <p>每位公司員工與公司之勞動契約訂定皆符合當地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強迫勞動 <p>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得強迫勞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童工 <p>本公司不得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16歲以上未滿18歲的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險性或可能危害健康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時間 <p>週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除非是緊急或異常狀況，一週的工作時間依法定為40小時，月加班時間原則上不應超過法定46小時。每週工作7天原則上休息2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與福利 <p>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的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依據勞基法規</p>	<p>四、減少外出通勤，間接降低環境污染，本公司非傳統製造業，無相關生產作業，主要營運集中於員工之活動，為減少員工與客戶及合作夥伴間密集會議之通勤往來，建立網路會議使用平台，在節省交通時間，間接降低環境污染情況下，仍能有效達成相互間溝通的目標。</p> <p>本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3月共計有639次通訊會議，共約1,000人次參與會議。</p>	<p>無差異。</p>
---	----------	--	--	-------------

		<p>定，員工若有加班工資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的每小時工資水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道待遇 <p>不得殘暴和不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職場暴力行為的性騷擾、言語、肢體暴力或職場霸凌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 <p>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有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明訂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職的標準，並同樣與遵從前述原則的廠商合作。</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V</p>	<p>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之和諧是本公司重要的目標之一。已建置如下與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有關之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辦法： 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 工作場所職場暴力管理及申訴管道： 為保障所有同仁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不允許本公司同仁間或顧客、客戶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亦不許可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 ● 系微應受理勞工申訴事項公告: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公告員工申訴有關事項。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p>以上各辦法已載於公司網站內，目前舉報之電子專屬信箱屬正常運作中，截至目前已發生之申訴案件均已做妥善後續處理。</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本公司辦公室在設計之初即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除安排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相當重視。</p>	<p>無差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座。 ●每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定期安排駐廠醫師諮詢，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訊息。 ●辦公場所內備置急救醫療箱以備不時之需。 ●於任何颱風來襲前提醒員工注意自身的安全。 ●工作環境倡導無菸活動。 ●於各工作樓層間擺放健身腳踏車，提供同仁於工作時適時的紓解壓力，活動筋骨。 <p>詳細內容請詳閱、營運概況中五勞資關係(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保護措施。</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召開全面中階主管級會議，藉此傳達各項與公司營運及措施實行有關之議題。 ●重要資訊以電子通訊告示版之方式發送予全體員工。 ●公司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透過員工代表反映同仁關心與切身的事務的建議及看法，進行瞭解與討論，提出回應方案，達成雙方共識，以促進勞資合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必要且合適的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持續達成組織所交付的任務目標，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將個人發展及組織目標朝向期望與效益一致方向而努力。所付詳細培訓計畫詳閱、營運概況中五勞資關係(二)進修及訓練該段內容。</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之銷售對象非為直接面對最終產品之消費者，故該項與消費者權益之部份本公司不適用。</p>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歐盟已在2006年7月1日全面實施RoHS規範，本公司所印製提供予客戶之軟體標籤，已由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檢測公司(SGS)之報告，原材料均符合RoHS之規範，與供應商力行綠色環保作業。</p>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產業特殊性，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供應商之往來。</p>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產業特殊性，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供應商之往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聘雇數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以減少國庫支出，並讓社會之研發人才不因服役而中斷其專才，增加對社會的貢獻。</p> <p>2. 本公司暑假聘僱短期工讀大學生，提供在校同學於假期中在社會職場學習，除了增加同學們社會經驗之外並減少社會可能因暑期較長可能產生較不佳的社會秩序。</p> <p>3. 響應世界地球日(4月22日)，系徵於2017年邀集數十位志工同仁，參加由環保署在台北市成美左岸河濱公園錫口碼頭舉辦的「潔淨台北 溪手未來」千人淨溪活動，同仁當天風雨無阻地利用假日參與此相當有意義的活動之外，亦帶領年幼的孩童家屬們一同參與，給孩子們更貼近及適時的機會教育，在同仁努力下，共清理出數大袋垃圾。活動中不僅凝聚部門同仁向心力，讓員工更親身體認環保及愛地球的使命感，更帶領企業回饋社會的正向風氣。</p> <p>4. 本公司持續關懷弱勢朋友，參與台灣視覺希望協會推廣友善APP夢想，從協助視障者解決生活起居問題、同時提供肢障者就業機會，期能幫助弱勢族群減少生活障礙及改善生活品質。</p> <p>5. 本公司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及管道支持社會企業，以善盡社會責任，支持社會企業對社會之關懷、環境的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台灣第一間通過「國際公平貿易組織」認證之貿易商”生態綠”採購咖啡豆供同仁享用，透過簡單的動作，一起在辦公室茶水間支持好事，發揮改變的力量，讓生活更豐富，2017年共計採購支出11,008元。 ● 為愛護地球保護自然生態，公司透過員工團購力量向花蓮兆豐農場地直購以自然農法有機栽種而成的農產品 - 糖橙，支持有機農作，減少化學用料概念之農場，透過直購減少中間盤商不當的剝削，把最實際的支持反應給台灣最後的一片淨土，2017年同仁團購金額共約新台幣10,600元。 ● 營養健康多鈣的保健概念下並為促進酪農永續經營，公司透過員工團購力量支持由獸醫把關、小農直送的「鮮乳坊」牛奶，讓支持小農的力量藉由社會企業的運作，讓酪農們能無慮的畜牧，也讓消費者喝到安心與健康，2017年同仁團購金額共約新台幣5,160元。 ● 支持社團法人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之經營理念，倡導以家為本、以孝為先、倫理為首，寓社會改革於教育實踐，於公司內部推動「一箱鳳梨，一個未來」的響應活動，來共同投資弱勢孩子們的未來，2017年同仁團購金額共約新台幣3,200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 董事會討論議案中，當有利害關係之議題發生時，當事者均表達利益迴避原因，且不參與表決。負責人及財務部協理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中，對於各項交易環節均經複核、審閱，做到分層把關，以防範不誠信或其它錯誤行為發生，目前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運作良好，未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1) 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產業特殊性，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供應廠商之往來。對其他往來廠商(交易金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不重大)多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法務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的財務以及內控項目,2016年公司外派相關人員參與的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5小時,共4人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是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如有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以公司網站之檢舉信箱(auditor@insyde.com)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每季規劃查核公司內部各重大交易項目,並每季呈報董事會,目前整體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有關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座談會,並定期向受僱人宣導誠信經營之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中已明訂針對「舉報義務與管道」之詳細處理內容,目前舉報之電子專屬信箱屬正常運作中,並針對檢舉內容指派適當單位負責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V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中「舉報義務與管道」之內容已說明保護檢舉人之措施，且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載明。且實際執行與該保護措施相同。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提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各項查詢方式，依各規章性質不同分別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或公開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作業遵循。

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開於公司內部網站
1. 公司治理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 道德行為準則 8. 誠信經營守則 9. 公司治理守則 10. 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 1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1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辦法 2. 系微應受理勞工申訴事項公告 3. 工作場所職場暴力管理及申訴管道 4.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均已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6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 232 頁至第 235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於最近年度(10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辭職解任的情形，目前均在職中。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志高	在職中		
總經理	王志高	在職中		
財務及會計主管	徐心吾	在職中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佩燕	在職中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俊光	106.01.01 ~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052	0	2,052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凡上市櫃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不得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應調整內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說明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107)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志高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倍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傅江松	0	0	0	0
董事	Bing Yeh	0	0	0	0
董事(獨立)	盧一言	0	0	0	0
董事(獨立)	陳基勳	0	0	0	0
監察人(法人股東)	明良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王建智	0	0	0	0
監察人	邵建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鈴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玲淑(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志能	0	0	0	0
協理	蘇世昌	0	0	0	0
協理	梁順民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徐心吾	0	0	0	0
協理	邱創義	0	0	0	0

註 1：蘇玲淑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退休。

註 2：上述人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倍微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傅江松	4,920,111	12.93	0	0	0	0	王志高	倍微董事	無
王志高	1,875,145	4.93	12,282	0.03	0	0	倍微 黃美鈴	董事 二親等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79,000	3.10	0	0	0	0	無	無	無
Jonathan Joseph	1,038,172	2.73	0	0	0	0	無	無	無
明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彥棋	1,037,558	2.73	0	0	0	0	王志高	明良董事長 為其一親等 內親屬	無
	179,258	0.47	0	0	0	0			
閻忠揚	959,000	2.52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國師	754,405	1.9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宏林	600,000	1.58	0	0	0	0	無	無	無
傅江松	551,389	1.45	0	0	0	0	倍微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躍馬資本一號基	375,0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事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lean Slatd Ltd.	2,512,000	100%	0	0	2,512,000	100%
Insyde Software Inc.	1	100%	0	0	1	100%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巨微雲集(股)公司	903,000	93.29%	0	0	903,000	93.29%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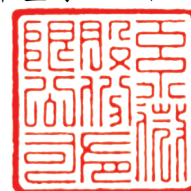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併購之辦理情形	7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The logo for 'inquire' features the wor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s lowercase and blue, while 'nquire' is in black.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positioned to the upper right of the 'e'. The letter 'Q' is stylized with a blue circle around its top half, containing a white icon of a person with arms raised. The logo is centered within a large, light blue, abstract graphic that resembles a stylized eye or a series of concentric, overlapping curves.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	
87.12	10	7,355,000	73,550,000	7,355,000	73,550,000	現金增資 72,550,000 元	-	87.12.19 建一字 87359872
88.07	10	19,990,000	199,900,000	12,668,125	126,681,250	現金增資 53,131,250 元	-	88.12.20 經(088)商 145957
89.04	10	19,990,000	199,900,000	14,828,766	148,287,660	現金增資 21,606,410 元	-	89.04.28 經(089)商 113266
89.05	10	19,990,000	199,900,000	16,328,766	163,287,66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89.06.01 經(089)商 117144
89.06	10	19,990,000	199,900,000	16,669,313	166,693,130	-	技術股 3,405,470 元	89.06.26 經(089)商 120853
90.10	10	23,600,000	236,000,000	19,339,313	193,393,130	現金增資 26,700,000 元	-	90.7.26(90)台財証 (一)第 144619 號 函
91.07	10	27,140,000	271,000,000	23,600,000	236,000,000	現金增資 42,606,870 元	-	91.5.24(91)台財証 (一)第 1286506 號 函
92.07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597,258	245,972,580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 9,972,580 元	-	92.7.10(92)台財証 (一)第 130945 號 函
94.08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612,258	246,122,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 元	-	94.8.29 府建商字第 09411250620 號 函
94.11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831,121	248,31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88,630 元	-	94.11.28 府建商字 第 09424490910 號 函
95.04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838,121	248,38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 元	-	95.4.4 府建商字第 09572414420 號 函
95.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967,436	249,674,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93,150 元	-	95.6.28 府建商字第 09576530520 號 函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4,973,279	249,732,7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8,430 元	-	95.10.14 府建商字 第 09583204100 號 函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4,981,810	249,818,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85,310元		95.11.20 府建商字第09585448400號函
96.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029,560	250,295,6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77,500元		96.1.16 府建商字第09680219400號函
96.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097,726	250,977,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81,660元		96.5.22. 府建商字第09682792810號函
9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426,896	294,268,9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2,570元 可轉債轉換 41,589,130元		96.7.3. 府建商字第09684724920號函
96.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236,581	312,365,8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14,440元 可轉債轉換 17,582,410元		96.9.27. 府建商字第09689331010號函
96.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259,631	312,596,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30,500元		96.11.30. 府建商字第09692058120號函
97.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387,002	313,870,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73,710元		97.04.29. 府建商字第09783552110號函
97.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389,752	313,897,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7,500元		97.06.04. 府建商字第09785202400號函
97.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674,685	326,746,8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849,330元		97.09.15. 府建商字第09778851210號函
97.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749,211	327,492,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45,260元		97.09.18. 府建商字第09789204100號函
97.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886,358	328,863,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71,470元		97.12.09. 府建商字第09792162900號函
98.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924,233	329,242,3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78,750元		98.05.11. 府建商字第09883581310號函
98.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100,335	331,003,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61,020元		98.06.16. 府建商字第09885285200號函
98.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119,535	331,195,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2,000元		98.09.22. 府建商字第09888647510號函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132,035	331,320,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5,000元		99.01.13. 府建商字第09891378610號函
99.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180,035	331,800,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00元		99.02.11. 府建商字第09981345400號函
99.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211,235	332,112,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2,000元		99.04.29. 府建商字第09982956810號函
99.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237,935	332,379,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7,000元		99.06.10. 府建商字第09984699200號函
99.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575,938	345,759,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10,03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000元		99.07.23. 府建商字第09986105600號函
99.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952,598	379,525,980	股息及紅利 33,766,600元		99.08.25. 府建商字第09986864110號函
99.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989,263	379,892,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6,650元		99.09.14. 府建商字第09987796500號函
99.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736,263	377,362,630	註銷庫藏股 2,530,000元		99.12.24. 府建商字第09990774100號函
100.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752,263	377,522,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0元		100.05.06 府建商字第10082721910號函
100.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771,863	377,718,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6,000元		100.06.10 府建商字第10084416510號函
100.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837,313	378,373,1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54,500元		100.09.20 府建商字第10087648600號函
10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853,868	378,538,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5,550元		101.09.21 府產業商字第10187535810號函
102.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934,688	379,346,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808,200元		102.03.22 府產業商字第10281264630號
102.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043,488	380,434,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000元		102.04.08 府產業商字第10282797800號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38,043,488	0	38,043,488	11,956,512	5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5	13,973	21	14,019
持有股數	0	0	6,205,196	28,581,330	3,256,962	38,043,488
持股比例%	0	0	16.31	75.13	8.5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116	126,436	0.33
1,000 至 5,000	3,134	6,146,132	16.16
5,001 至 10,000	376	2,929,520	7.70
10,001 至 15,000	111	1,433,648	3.77
15,001 至 20,000	63	1,161,097	3.05
20,001 至 30,000	70	1,760,765	4.63
30,001 至 40,000	42	1,496,241	3.93
40,001 至 50,000	28	1,292,332	3.40
50,001 至 100,000	38	2,548,318	6.70
100,001 至 200,000	20	2,754,947	7.24
200,001 至 400,000	12	3,479,272	9.15
400,001 至 600,000	2	1,151,389	3.03
600,001 至 800,000	1	754,405	1.98
800,001 至 1,000,000	1	959,000	2.52
1,000,001 以上	5	10,049,986	26.41
合計	14,019	38,043,488	100.00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倍微科技(股)公司		4,920,111	12.93
王志高		1,875,145	4.9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79,000	3.10
強納森約瑟夫(Jonathan Joseph)		1,038,172	2.73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7,558	2.73
閻忠揚		959,000	2.52
黃國師		754,405	1.98
陳宏林		600,000	1.58
傅江松		551,389	1.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躍馬資本一號基		375,000	0.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37.40	65.10	50.40
	最 低		20.20	23.80	34.95
	平 均		27.68	40.90	43.65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29	16.65	註 7
	分 配 後		15.99	註 1	註 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30	註 1	註 6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註 1	註 6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註 1	註 6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註 1	註 6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仟股)		38,043	38,043	38,043
	每 股 盈(虧)(追 溯 調 整 前)		(0.99)	0.98	註 7
	每 股 盈(虧)(追 溯 調 整 後)		(0.99)	註 1	註 7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2)		註 5	41.73	註 7
	本 利 比(註 3)		92.27	註 1	註 6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4)		1.08%	註 1	註 6

- 註 1：106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5：負值不表示。
- 註 6：季數據不適用年度分派股利。
- 註 7：第一季結算數於刊印日前尚未完成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股利發放之方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2) 近年來股利發放狀況及原則性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原則性多依據該年度獲利指標”每股盈餘”為參考依據，期望獲利成果能與股東共享，故配息佔每股盈餘比率以維持在 60%~85%之間作參考區間，而發放股利種類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

近年股利資訊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實際					預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股東紅利 現金 配息/股	2.50	0.55	0.40	0.85	0.3	0.85
每股盈餘	3.31	0.73	0.55	1.14	(0.99)	0.98
配息/每股盈餘	75.53%	75.34%	72.73%	74.56%	-	86.73%

(3)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除有任何法令或稅務上之重大修改可能適當時情況調整，預計未來三年股利政策，將遵循如上之股利政策，不預期有重大變動。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提交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948,330
加(減)：民國 106 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741,537)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06,7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276,6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27,666)
	58,755,7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5 元）	(32,336,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418,819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本案內容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長： 王志高



經理人： 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3. 若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預期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80,434,880
當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元)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元)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以本期之稅前盈餘提列12%為員工酬勞及2.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次董事會提交股東會之盈餘分配案針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未擬議無償配股。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當發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費用認列年 度(106)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6,114,768	6,114,768	0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1,222,954	1,222,954	0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擬全數配發現金。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一〇六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但尚未發行	10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發行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	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
總額	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暫定)
期限	5年	5年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簽證會計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償還方法	參考第 80 頁至第 84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第 85 頁至第 89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未償還本金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第 80 至第 84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第 85 頁至第 89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限制條款	參考第 80 頁至第 84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第 85 頁至第 89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公司債種類	一〇六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公司債種類		一〇六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第 80 頁至第 84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第 85 頁至第 89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股東會尚未通過，未定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一〇六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行）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股東會尚未通過）
項	年	106 年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15 日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註)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價格		尚未發行	股東會尚未通過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尚未發行	股東會尚未通過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尚未發行	股東會尚未通過

註：本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於存續期間未有公開市價，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百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支用及執行已於 102 年進行完畢，效益說明已於 102 年年報載述。再次敘明如下：

1.計畫內容及運用：

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期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2.資金來源：美商英特爾公司

3.股東會決議日期：100 年 11 月 10 日

4.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100 年 11 月 10 日

(二)執行情形：

一百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資金執行情形及進度：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54,618,313 元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96,637,896 元 100%
實際支用金額	54,618,313 元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96,637,896 元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100 年 11 月 22 日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新台幣 300,000,000 元，截至 102 年第二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目前已無未支用之資金。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就下列各項財務數據觀之效益顯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說明
流動資產	835,714	981,954	(146,240)	說明 1
流動負債	549,586	256,071	293,515	說明 2
負債總額	570,233	607,846	(37,613)	說明 3

說明 1：民國 102 年獲利狀況較上期衰退，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32,015 仟元，且因購置無形資產及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支出共約 93,357 仟元，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約 94,635 仟元，致銀行存款減少約 222,288 仟元，此為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

說明 2：民國 102 年因可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03 年 5 月到期，故自非流動負債轉入流動負債，致二期差異較大。

說明 3：民國 102 年遞延收入減少約 72,454 仟元，為負債總額減少之主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1 年	差 異	說 明
利息支出	5,476	5,430	46	-
營業收入	835,463	956,702	(121,239)	說明 4
每股盈餘	0.73	3.30	(2.57)	說明 5

說明 4：於金融海嘯與平板電腦的擠壓下，全球筆電出貨量於民國 102 年呈現衰退的情勢，致本公司營收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說明 5：本公司為韌體產業，相當之人力投入後產生授權收入，因此營業額為影響本公司獲利狀況之主要關鍵因素，故承如說明 4 所述，致民國 102 年每股盈餘較上期大幅衰減。

	各項財務比率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6	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003	3,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2	383
	速動比率 (%)	148	377
	利息保障倍數	7.72	29.8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83)	(37.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72	12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68)	(39.98)

因 PC 產業整體大環境不佳所致，本期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筆電市場更受到平板電腦之強力擠壓下，致營業額大幅衰退，本期各項財務指標，均較上期落後。綜上所述，雖本期營運狀況顯不如上期，但仍以每股盈餘 0.73 元達成獲利之結果。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04 月 0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00 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三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不超過 7 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1%，每年期滿付息一次及到期日付息。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

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定價日為100年11月10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5)}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5)}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6)}}$$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 45 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叁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債權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三) 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17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5)}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5)}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

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一)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

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發行後滿四年後債券面額之 100%)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18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

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發行後滿四年後債券面

額之 100%)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98
三、從業人員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勞資關係	105
六、重要契約	112
七、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12



HOIDE™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並且依客戶的需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BIOS 是屬於嵌入式軟體，其特性是以韌體(Firmware)的形式寄存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以軟體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及價值和發揮硬體的完整功能，並能加速產品開發時程達到成本節省效果，和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相比，與硬體之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設定，並為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之關鍵。

(2)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Supervyse...)

本公司於 2013 年投入基板管理控制韌體(產品名稱：Supervyse)的開發與設計，基板管理控制韌體執行在基板管理控制器(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上，運行行業標準的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規範；IPMI 定義了管理軟體如何去監視硬體的健康狀況、控制系統的電源開關並獲取本地和遠端的系統事件日誌(Log files)。它也描述了嵌入式管理控制器與其它組件的通訊連接，如與 BIOS、作業系統及週邊設備管理控制器(PMC：Peripheral Management Controllers)，可以使得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管理軟體能夠跨越不同的韌體和硬體平台工作，並有效降低伺服器系統的設備總擁有成本，因而其在伺服器(Server)和資料中心設備(Network Switch, Storage)中的應用正得到強化。

Supervyse 同時也支援新一代的數據中心管理標準 Redfish，Redfish 標準背後的組織是 DMTF (Distributed Management Task Force) 下面的 SPMF (Scalable Platforms Management Forum) 工作組，聯盟成員來自伺服器、存儲、數據中心，以及相關晶片、作業系統/虛擬化軟體領域的廠商，Redfish 除了支援伺服器之外，還通過與 SNIA 的合作來支持存儲系統，也同時支援網路交換器的管理

透過基板管理控制韌體，BMC 可以執行已經內置到主板上的管理功能，這些功能包括：本地和遠端診斷、控制台支援、配置管理和故障排除...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 年 度	106 年度	%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719,187	91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Supervyse...)	51,904	7
其它	15,557	2
合計	786,648	100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 (2)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Supervyse...)
- (3) 其它(App.....)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近年來由於雲端服務以及應用的普及，各國電信商及內容服務商無不積極地擴建自有的伺服器機房或是大型資料中心，作為新雲端服務及搶占市場之必要業務平台。另外，由美商臉書(Facebook)所發起的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及大陸BAT(百度，阿里巴，騰迅)所發起的天蠍計畫(Scorpio)，目的是在建立雲端數據中心硬體規格標準化，用最少的成本建構出最有效的雲端運算架構，除了伺服器外，亦把網路交換器，資料儲存設備和機櫃等，均納入規範及管理。如此潛在龐大的資料中心設備需求，帶起了台灣在資訊產業上新的產業供應鏈與動能。

本公司為因應相關資料中心設備管理系統需求，研發出新型產品 Supervyse 作為市場開發與拓展之重要平台與工具。今年度 Supervyse 管理平台的開發，主要根據 Intel 最新但尚在研發階段的伺服器平台(Purley-EP)，為最新的伺服器管理晶片研發主軸。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可延伸韌體介面 (EFI) 最初是由英特爾開發，之後有關 EFI 的規範，即交由超過 140 家科技公司所參與 UEFI 論壇來推廣與發展，後來並更改名稱為 Unified EFI (UEFI)。UEFI 最大特色及優點為改善軟體互通性與 BIOS 的位址限制，目的是用來取代使用超過二十五年的 Legacy BIOS 架構，兩者最顯著的區別就是 UEFI 是用模組化及 C 語言所構建的系統，較 Legacy BIOS 而言更易於實作，容錯和除錯能力更強，大大地縮短了系統研發的時間。系微從成立之初即與英特爾共同開發“EFI Framework” 架構，係屬業界中最早研發並量產 UEFI 產品公司之一。

微軟在 2007 年推出新一代作業系統“Windows Vista SP1”時即支援 UEFI 介面，PC 大廠惠普公司也在 2007 開始採用 UEFI BIOS 研發架構，微軟更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 Windows 8 作業系統時，將 UEFI 定義為 BIOS 必須支援的標準，時至之日，UEFI 已然成為 Windows 作業系統裝置開機標準規格，因此市面上桌上型、筆記型、伺服器及嵌入式 PC 大多皆已採用 UEFI 技術作為開機程式，系微歷經多年的耕耘，目前已躍居於 BIOS 業界的技術領導地位，全球主要的筆記型電腦品牌及代工廠皆為系微的客戶，系微已成為 BIOS 市場的領導廠商。

系微公司的產品 InsydeH2O 是基於 UEFI 規範所開發的 BIOS，以韌體 (Firmware) 的技術運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進而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價值和產品的區隔化，主要功能之一就是為硬體與作業系統間架構出溝通介面，且為 CPU 的創新功能及系統安全性提供基礎服務介面。而其中需要高度

的軟硬體整合技術，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它與硬體的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設定，並為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的關鍵角色，亦將朝作業系統(OS)、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s)等較複雜與多元的方向延伸。隨著消費性 PC 產業應用的專業化和普及化，未來終端設備產品的主流將由傳統的 PC/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延伸至電競筆電、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 PC、資訊家電(IA)及物聯網裝置 (IOT) 等產品；根據市調機構 IDC 的預估，2018 年全球 IoT 開支將達到 7725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6740 億美元成長 14.6%，IDC 更預估 2017-2021 IoT 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4.4%，2021 年全球 IoT 開支將達到 1 兆美元的規模，同時預估到 2020 年之前會有 280 億個 IoT 裝置。儘管整體產業仍然處於環境的孕育和準備階段，離大規模應用普及尚有一段距離，但未來不論在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上都有相當多的應用與發展機會，值得公司持續關注、做好準備。

(2)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Supervy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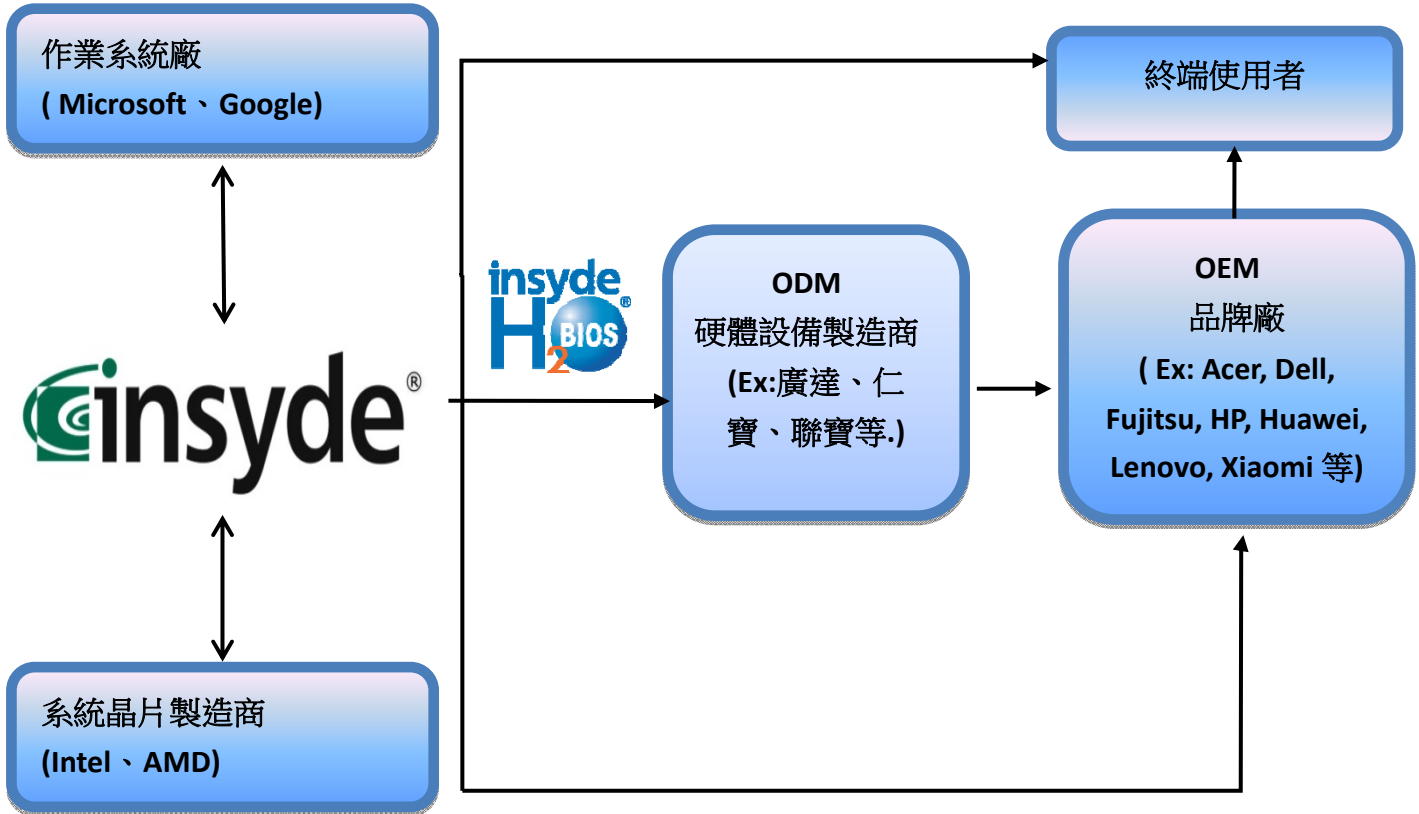
自 1998 年問世以來，IPMI 已經贏得戴爾、惠普、英特爾和 NEC 等供應商的支援，並已獲得 170 多家供應商支持及採用。目前 IPMI 規範已發展至 2.0，該版本在原有基礎上有了不少的改進，包括可以通過串口、Modem 以及 Lan 等遠端環境管理伺服器系統（包括遠端開關機），以及在安全、VLAN 和刀片支持等方面的提高。IPMI 針對大量監控、控制和自動回復伺服器的作業，提供了智慧型的 management 方式。此標準適用於不同的伺服器拓撲學，以及 Windows、Linux、Solaris、Mac 或是混合型的作業系統。此外，由於 IPMI 可在不同的屬性值下運作，即使伺服器本身的運作不正常，或是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提供服務，IPMI 仍可正常運作。

系微公司的產品 Supervyse 以 IPMI 為基底，結合業界新規範 Redfish 可擴展平台管理 API，並與 Intel 和 AMD 合作，將系微的基板管理控制韌體 Supervyse 打造成公板的預載韌體，未來可以協助客戶加速伺服器及數據中心設備開發，有效降低開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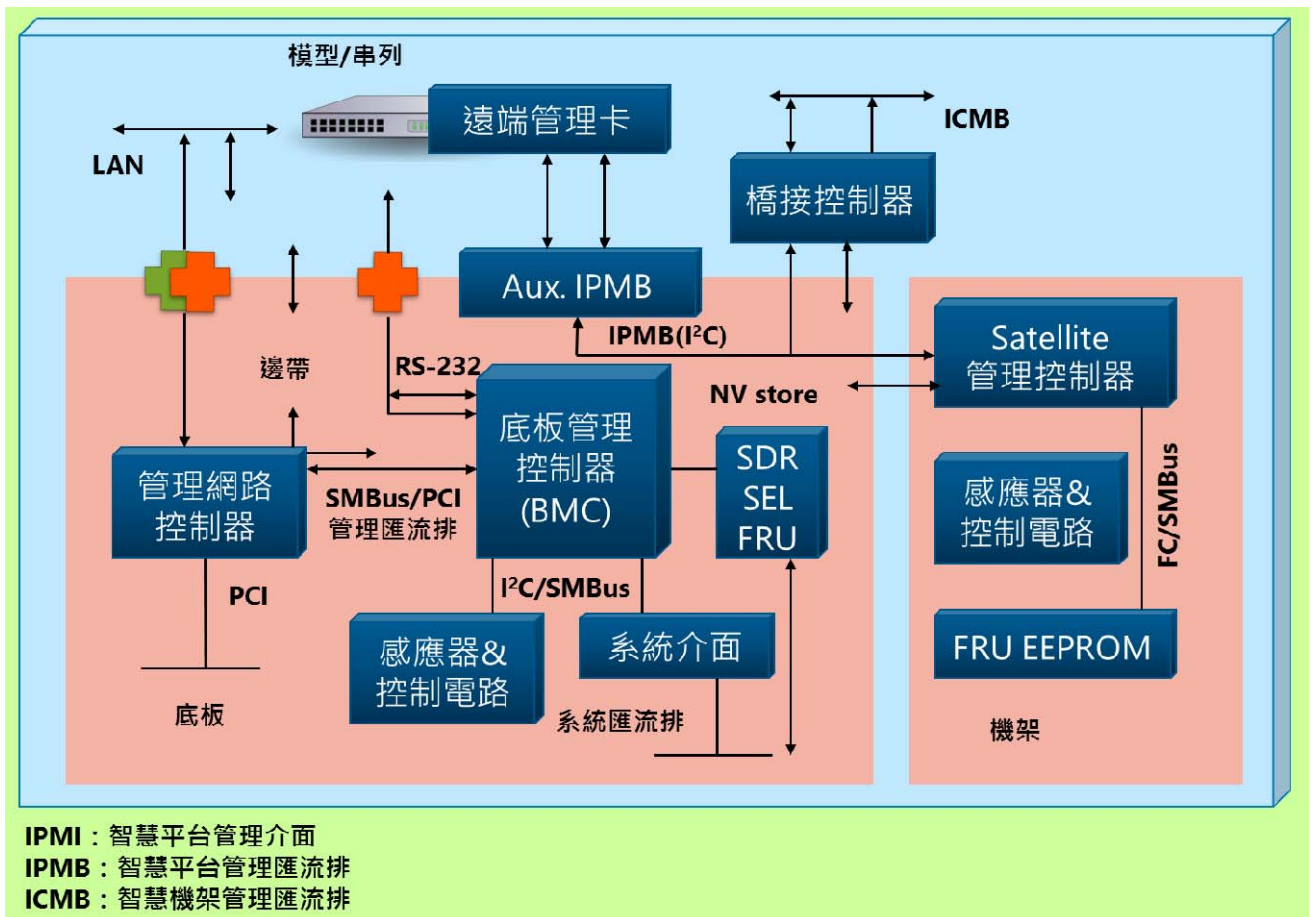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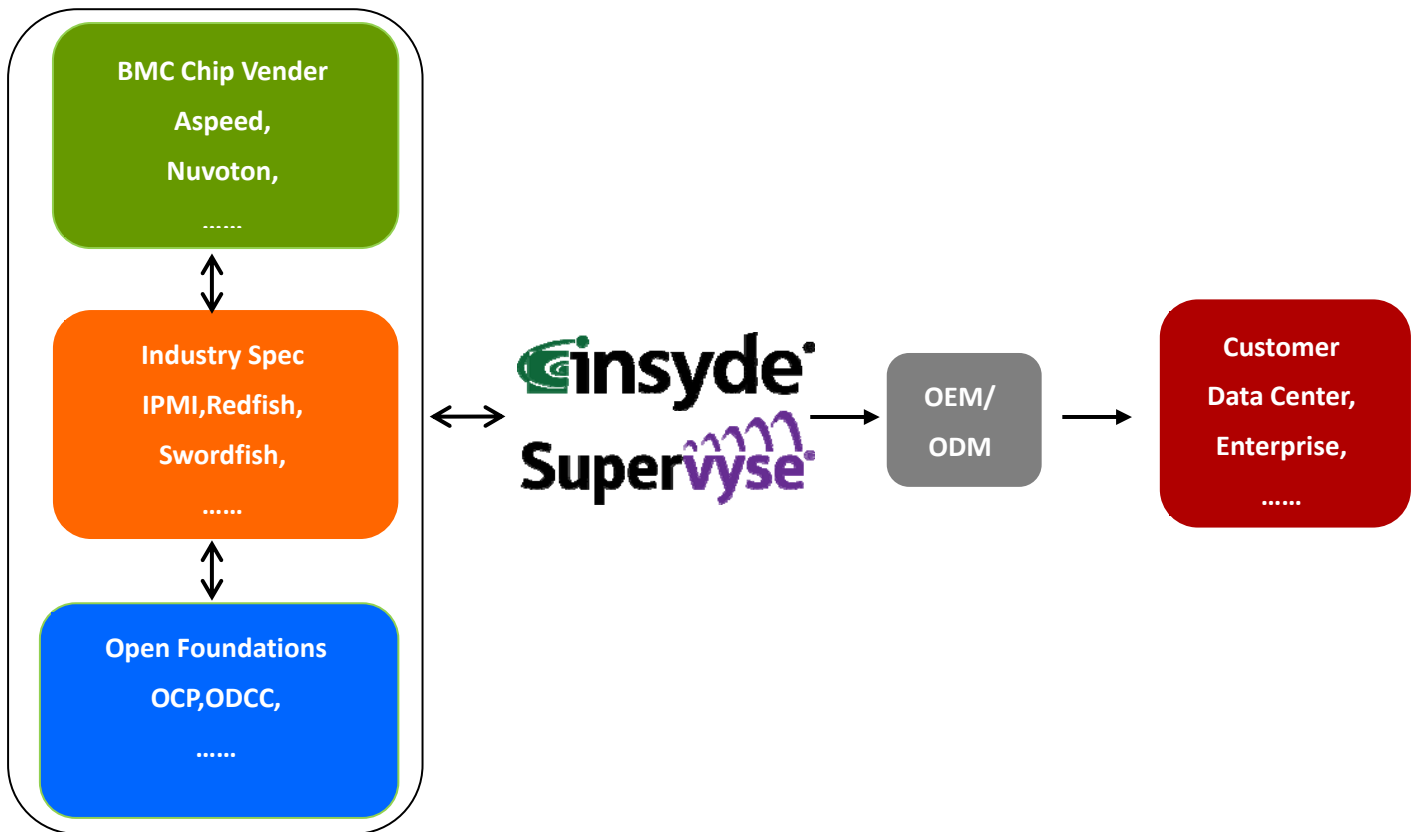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2) 基板管理控制軟體(Supervy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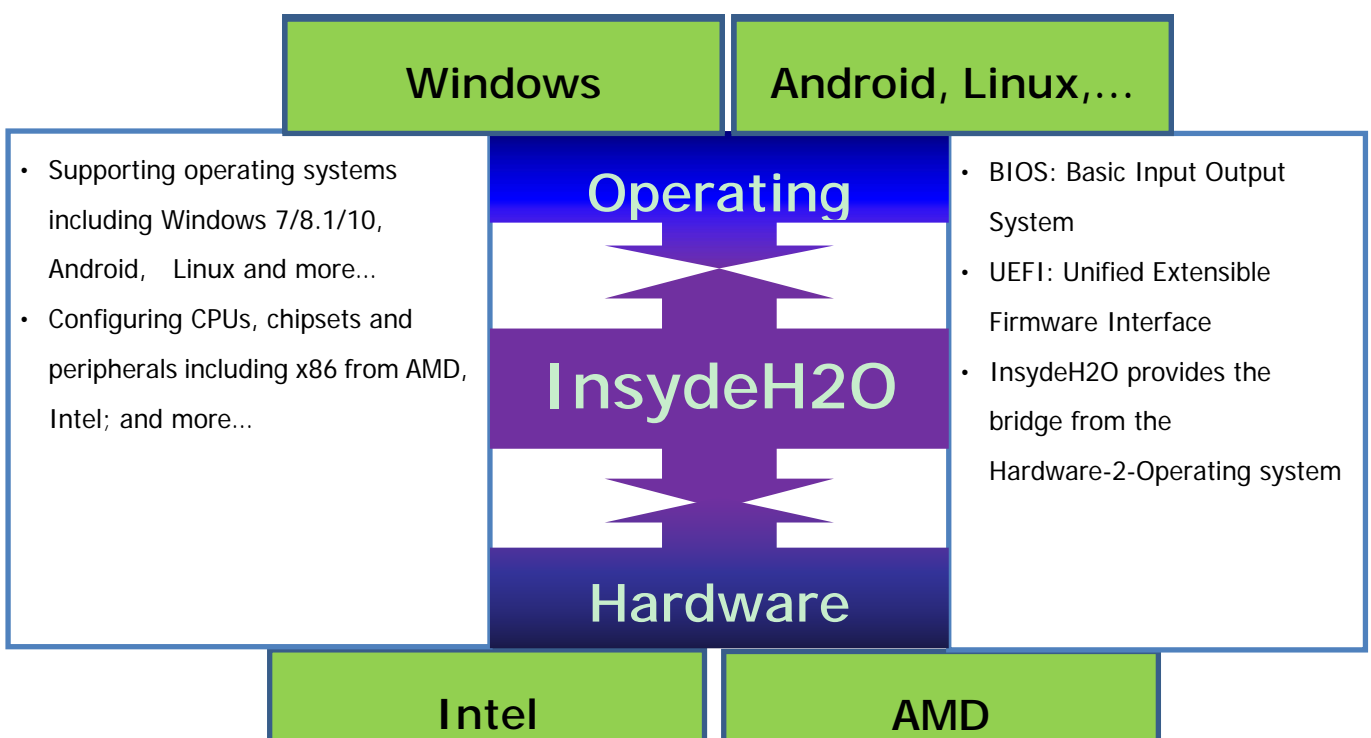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基礎是建立於 x86 架構上，與 Intel、AMD 和 Microsoft 等 PC 大廠有著密切的關係，配合硬體及作業系統開發時間表而推出新產品，彈性化的 InsydeH2O 設計架構也是業界首創支援跨平台的第一個量產化的 UEFI BIOS 產品。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晶片製程的進步，IOT 將於 2015 年逐步崛起，Linux, Android OS 及 Apps 將成為 IOT 產業鏈的重要一環，Insyde 將投入此一領域，不論是系統上或是行動應用上，協助 IOT 客戶開發相關設備的解決方案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電腦規格約可分為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Ultrabook、2-in-1 device、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以及內建處理器和晶片組的資訊家電，皆需要內建 BIOS 作為系統設定暫存，目前全球主要 BIOS 設計廠商有三家，分別是美商鳳凰（Phoenix）、AMI 及系微，分別於各個不同規格市場有所長，而本公司以筆記型電腦、Ultrabook、2-in-1 device、x86 平板電腦及資訊家電為主，未來期望可以搶佔伺服器及桌上型 PC 市佔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 IFRSs 編製之系微合併財務報告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06 年度	365,738	786,648	4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支援 Intel 雙核心與多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AMD 雙核心與多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Intel 晶片組。
- 支援 Intel SOC CPU 及平台技術。
- 支援 AMD SOC CPU 及平台技術。
- 支援 TI OMAP CPU 及平台技術。
- 支援 Intel 多核心伺服器及 Itanium CPU 技術。
- 支援微軟新一代 UEFI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7/8.1/10）。
- 支援 Intel Ultrabook, 2-in-1 平台新技術 Modern Standby/Connected Standby, BIOS Guard, Boot Guard, Smart Sound Technology, 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PTT, SGX, Optane Memory 等。
- 支援 Intel 與 AMD 的新技術：AMT/vPro, Thunderbolt, SG/HG/PX, fTPM, Integrated Sensor Hub, HT, TXT, VT。
- 支援 PC 業界標準如 PCIE, UEFI 2.x, PI 1.x, USB 3.1(USB Type-C), TPM 1.2/2.0, ACPI 6.0, MXM 3.0, SATA/PCIe/NVMe/eMMC/UFS storage, HDMI/Display Port, DASH 等。
- 使用同一原代碼技術架構來開發 64bit 或 32bit BIOS。
- 支援 Windows debug tool（Insyde H2ODDT 同時動態支援 64bit 和 32bit 偵錯模式）。
- Supervyse 3.0 基板管理韌體支援 Aspeed 2500 及 Intel 新一代伺服器 CPU。
- SupervysePM-IE 基板管理韌體支援 Intel Innocation Egninee。
- Supervyse 基板管理韌體支援 AMD 新一代伺服器 CPU。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

1. 長期業務發展

- (1). 持續與 CPU/Chipset 廠商緊密合作，確保 BIOS 先進技術開發的領先，並落實先進技術在客戶平台的成功量產化。
- (2). 運用 UEFI 的整體架構，開發一系列 Pre-boot 應用軟體。藉由和 BIOS 緊密結合，為客戶提供多樣化 Value-add 的功能。並針對客戶客製化要求，達到產品 differentiation 的目標。
- (3). 經營 OEM 客戶，針對每一個 OEM 廠商對不同平台的需求，開發客製化的 BIOS 功能和 Pre-boot 應用軟體，使每一個 OEM 客戶可以達到跨平台共同性和特殊功能的市場 differentiation。
- (4). 由於 IT 產業 infrastructure 的成熟，3C 產品的界線模糊化，PC 和 device 的界線也模糊化，為 PC、家電及手機廠商提供無限想像空間和新的應用平台。Insyde 將結合 BIOS 軟體 & Pre-boot 軟體核心技術和客戶共同研發創新，共同創造市場最大利機。
- (5). 持續與 BMC Chipset 及 IDC 設備週邊供應商合作，確保 Supervyse 在晶片及週邊支援的領先及普及度
- (6). 持續關注業界標準，IPMI、Redfish、Swordfish 及開放組織 OCP、ODCC 提供的規格等，確保 Supervyse 在功能面及硬體支援的完整性

2. 短期業務發展

- (1). 持續維持 InsydeH2O 在筆記型電腦市場領域的穩定成長
InsydeH2O 的成熟度和穩定性歷經了數代重量級客戶和產品大量出貨，已為 NB 業界廣泛認可和讚譽。本公司將繼續在既有的成熟架構上開發新的功能和技術，讓客戶在使用 InsydeH2O 上更有效率，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期。
- (2). 持續維持目前客戶群對本公司產品和技術支持的信賴和滿意度
每一位客戶均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並以和客戶攜手為產品成功量產為最大共同目標，針對愈來愈短的設計週期，本公司也在整體架構上不斷精簡，讓客戶可以重覆使用已開發的模組在新的平台上，本公司更致力於針對重點客戶完成 OEM library 開發，讓客戶有效率的做跨平台移植。
- (3). 以 NB 的產品技術根基，擴展 Server、Embedded 及 DT 的業務開發
由於 CPU 和晶片組大廠均已運用相同的 Silicon 和相同的系統架構來主導 NB、DT、Server 及 Embedded 市場，InsydeH2O 也可以利基於 NB 架構和功能的成熟來接手 DT、Server 及 Embedded 的開發，目前在歐美日的 Server 及 Embedded 設計，大多以 NB 為主的技術延伸，再配合 Server 和 Embedded 特有的需求來開發完成。
- (4). IDC 設備廠商像網路交換器(Network switch)、網路儲存設備(Storage) 開發產品時程較伺服器 (Server) 短，故藉由這些客戶來拓展 Supervyse 的市佔率。
- (5). 配合 InsydeH2O 的推展，提供與 BMC joined feature，並與 x86 主要 chipset 供應商 Intel 和 AMD 合作，借力使力，將 Supervyse 推廣至伺服器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於資訊硬體生產製造之產業中，台灣仍扮演重要之角色，故本公司現階段之主要銷售市場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最近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分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地區	銷售額	比例%
台灣	499,968	64
美國	134,875	17
大陸	81,376	10
日本	30,152	4
歐洲	36,262	5
其他	4,015	-
營業收入淨額	786,648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 InsydeH2O，專注筆記型電腦 BIOS 市場，在 UEFI Framework 標準建構下，產品 InsydeH2O 在筆電產業乃是居於領先的地位，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技術能量並投入創新研發，積極加強維繫既有市場的佔有率，更努力拓展新興市場伺服器及嵌入式產業，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期持續未來營業目標的穩定及成長為重要目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業界桌上型、筆記型、伺服器及嵌入式 PC 大多皆已採用 UEFI 技術作為開機程式，因此聯網裝置包含 PC 及終端裝置皆需要導入 UEFI 技術。本公司主要產品 InsydeH2O 以筆記型電腦市場為大宗，故 PC 產業之發展對本公司影響甚鉅，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的統計，2017 年 PC 市場的成長率為-0.2%，比 2016 年的-5.76% 表現的還要好，是自 2012 年以來衰退最少的一年，IDC 也進一步預估，2017-2022 年全球 PC 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0.9%，顯示 PC 從 2012 年的出貨高峰以來，雖然近年來呈現衰退的走勢，但自 2017 年起出貨量已開始逐步穩定。PC 出貨的減少，最主要的因素係持續受到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的衝擊，導致市場對 PC 需求停滯；同時，Windows 10 的免費升級策略及 Intel 新平台的延後推出，延長了消費者換機的時間。我們預期消費者將會延後採購或選擇功能較少的機種，而企業的商務機種採購需求則將維持穩定，即便近年來 PC 出貨量衰退，但仍是高科技領域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未來的出貨量將愈來愈依賴於替換舊 PC 的模式前進。此外，新型態的裝置，例如可翻轉式或可拆卸式電腦，持續在消費及商務市場保持穩定的成長，同時，電競市場也持續成長，對整體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有著正面的影響。

歷經快速成長後，目前消費平板的裝機量 (installed base) 已邁入與筆電差不

多的成熟階段。平板不只在成熟市場逐漸逼近飽和階段，混合式裝置 (hybrid) 與手機平板 (phablets) 加入戰局後，也在新興市場與平板產品正面交鋒。展望未來行動裝置市場持續成長，乃因消費者決定何種裝置組合能夠滿足其欲望與需要。今年智慧型手機將以較緩慢的速度持續成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的統計，2017 年出貨量成長率為-0.5%達 14.6 億支，2018 年預計僅有個位數成長，2017—2022 年複合成長率僅為 2.8%，相較於之前年出貨量達 2 位數以上的成長率，其對 PC 出貨量的衝擊已逐年遞減，平板電腦的出貨量也有類似的情況。設計創新是智慧型手機產業的焦點，然而科技的進步多展現於零組件及軟體，較少關於有形的硬體功能及美學設計，導致整個產業都在追求更大的螢幕及更窄的邊框，而不易有產品的差異化及明顯的創新功能，使得消費者掙扎於是否要換機，導致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因而降低了對 PC 市場的衝擊。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業，在雲端連網便利帶動下，已由過去單純硬體規格提升刺激市場需求，轉變成為市場消費者，因應用程式的需求帶動，推升消費者購買滿足其應用程式需求之硬體裝置。舉例，如 Facebook 的應用程式，消費者關心的是各種硬體裝置能否載入該應用程式並順暢運作，而非只是因手機廠商提高硬體規格，就掏腰包購買產品。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201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全年成長近 10%，達 1,108 萬台。由於景氣不佳，加上 Grantley 平台搭配 DDR4 DRAM 價格高，性價比未能獲廠商接受，因此 2015 年上半全球伺服器出貨情況不佳，直至第 4 季伺服器出貨量才明顯增加。同時 DIGITIMES 也預估 201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預估達 1,173 萬台，成長 5.9%。加上下一代產品 Purley 平台伺服器於 2017 年第 1 季便可望現身，第 2 季正式放量，第 3 季將達出貨高峰，因此 2017 全年伺服器出貨量成長性備受期待。

展望未來，PC 產品創新力道逐漸趨緩，廠商紛紛轉進物聯網相關應用，系微因受筆電的比重較大影響而營收趨緩，公司也切入伺服器市場多年，旗下伺服器 Supervyse 系統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亦逐漸成熟並取得初步成果，將成為未來成長動能的關鍵。

4. 競爭利基

(1) 具備嵌入式軟體技術優勢

本公司人員素質精良，具研究所學歷者達 31% 以上，且具備大專以上學歷更高達 99% 以上，本公司深耕 BIOS 業務有成，其產品可適用不同之作業平台，並支援最新產業標準，具有最佳的相容性，透過客製化可大幅降低客戶硬體的コスト。

(2) 離核心市場近，可就近服務客戶

由於我國已成為世界各知名品牌 PC、MID、UMPC、Tablet、IA 和 Server 產品設計的中心，相較於其它主要競爭對手，本公司由於擁有就近產品設計中心市場的利基，可即時提供客戶技術及產品上之支援，在提供客戶客製化 (Customization) 的過程中，可彈性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而提供客戶各項增值服務。

(3) 獨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能力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向以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IP)而自豪，本公司在 87 年 9 月成立後的短短數年內，先後完成移轉晶片組相關軟體及核心軟體之技術回總公司，進而在 1999 年率先與 Intel 公司合作 EFI 的開發並成為 UEFI 的創始會員制定新的 BIOS 標準而搶得市場先機。

(4) 主要客戶與策略聯盟夥伴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本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對象皆為國際知名企業，且雙方合作多年，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之產品相互搭配，彼此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且對原有客戶群將產生市場屏障加以保護，對新客戶的爭取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5) 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系微基於在筆記型電腦 BIOS 的龍頭地位，並且支援 Android OS 及行動 APP 程式領域，可以滿足客戶對於 BIOS 及 Android OS 的需求，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利客戶縮短開發時間及可靠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嵌入式軟體極具發展潛力

嵌入式軟體係指內含於資訊、通訊網路硬體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中之軟體，專司硬體驅動、程序控制及介面處理等功能，未來資訊家電、通訊等硬體將透過嵌入式軟體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和產品區隔，因此未來 BIOS 等中介軟體的需求亦將隨之水漲船高。

(2) 大智移雲世代形成

大(大數據)，智(智慧裝置)，移(移動應用)，雲(雲端運算)的世代來臨，消費者透過行動裝置使用愈來愈多的 IT 服務，同時產生愈來愈多的數位資料，這些行為及產出，均需要網路，儲存設備及伺服器來處理，並且要保證這些設備可以穩定運作，因此基板管理軟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需求也愈來愈大。

(3)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取得不易，產業進入障礙高

長久以來，BIOS 之智慧財產權和技術，一直為美商鳳凰科技(Phoenix)及美商安邁公司(AMI)等少數幾家外國軟體公司所掌握，然而受制於昂貴的授權費用與高門檻的技術環節，使得本國公司以及電腦製造商不易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國外授權公司在台灣的技术協助，以致合作層次始終無法提昇。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將自己定位為一專業系統軟體設計公司，不斷致力於軟體技術之研發，除了透過購買 Systemsoft BIOS 相關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以引進歐美國家之先進技術外，並以自創 Insyde 產品品牌行銷全世界，產品先後獲得國內多家筆記型電腦大廠如廣達、仁寶、英業達、緯創等採用，技術上的肯定已無庸至疑。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軟體專業人才不足

近年由於國內資訊工業發展迅速，致專業人才供不應求，而上市、上櫃公司於招募人員時又較具誘因，對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軟體產業形成排擠效應，造成中階人才流動快速，且低階人才培植不易的問題。由於我國資訊軟體服務業係屬高度人才集中產業，人力需求殷切，由於該產業成長快速，加上硬體產業亦吸納部份研發人才，相形之下我國現有之教育體系所供應之人力明顯不足。

因應措施：

A. 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及資策會人才培訓班合作徵才，並申請高科技國防役人員，公司股票上櫃後知名度提高，預期可招募更多資訊專才，並透過國外業務夥伴引薦海外人才，不斷為公司注入新血。

B. 訂立完善的福利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員工認股辦法，並提供人員自由的創造發展空間，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以留住既有之人才。

對於本公司而言，目前已擁有之研發團隊不僅可以增加研發的實力，另可透過經驗的傳承及不定期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增加研發人員專業能力的提升；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員工即股東」的理念下，提供員工認股等多項福利，並積極營造和諧並兼具國際觀之企業文化，以奠定本公司穩固研發團隊的根基。

(2) 智慧財產權隱憂

軟體之研究開發因需投入大量金錢與人力，故廠商均透過專利權及商標權的申請及註冊，有效主張其智慧財產之權益。美國軟體廠商多已在各主要國家登記、註冊其所擁有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我國軟體廠商在開發美國、日本市場之餘，應考量其產品是否涉有侵權行為。

因應措施：

研發人員在開發新產品前著手調查其產品規格、功能有無違反他公司專利權或著作權之情事，並於開發過程中不定時檢視，以其有效避免侵權行為，並保障自身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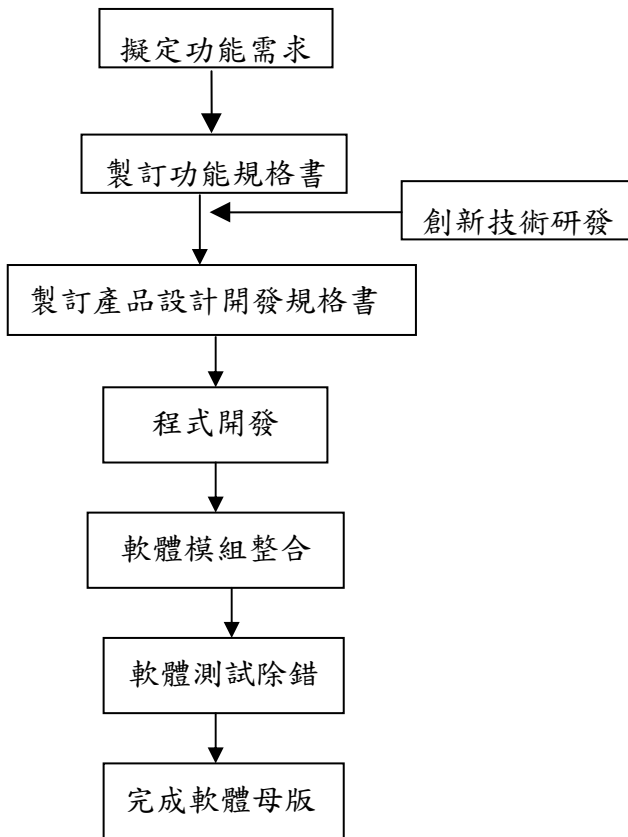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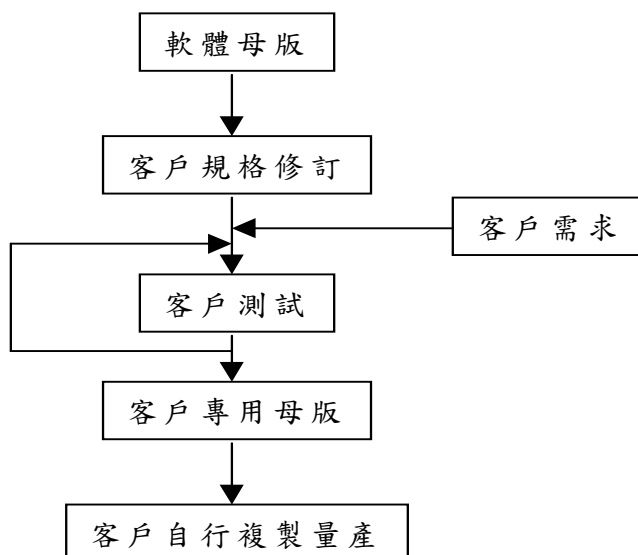
支援個人電腦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系統晶片組，並在開機過程中有效偵測及設定所有電腦元件及週邊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1) 研發過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相關資訊。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因本公司與客戶簽有保密合約，故僅以代號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丙	121,458	17	無	丙	130,766	17	無
乙	92,941	13	無	乙	87,426	11	無
戊	86,959	12	無	戊	73,684	9	無
甲	42,958	6	無	甲	52,439	7	無
其他	375,502	52	無	其他	442,333	56	無
銷貨淨額	719,818	100		銷貨淨額	786,648	100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基本輸出入軟體之專利授權及技術服務，銷售客戶則多為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製造商，最近二年度主要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未有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相關資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並無自有生產線，故無生產量值之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本輸出入軟體 (InsydeH2O.....)	-	439,711	-	231,610	-	463,945	-	255,242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	-	5,094	-	29,605	-	20,466	-	31,438
其它	-	13,798	-	0	-	15,557	-	0
合計	-	458,603	-	261,215	-	499,968	-	286,680

註：本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中以軟體授權及銷售單一原始程式碼和提供技術服務為主，軟體授權部分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由客戶自行複製數量(本公司依客戶複製數量收取授權費)或授權客戶於雙方簽定合約期間內可自行複製數量，故在整體量與值並無法呈現相對關係，故不擬提供數量值，以免誤導閱讀者。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3.31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4	34	34
	技術人員	359	262	362
	銷售人員	20	20	20
	合 計	413	416	416
平 均 年 歲		33.81	34.17	34.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8	5.44	5.59
學 歷 分佈比率	碩士以上	35%	34%	34%
	大專	64%	65%	65%
	高中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且持續進行環境管理及設備改善，符合法令規定。

(二) 因應對策及改善計劃：

1. 本公司因屬高科技資訊服務業，故不似一般製造業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棄物，污染生活環境或造成人體之危害，故對於環境保護、珍惜自然資源，本公司仍秉持著地球人之精神繼續努力。
2. 本公司全員參與垃圾分類，以環境保護為決心，減少公害為使命。

(三)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產製過程中無衍生對環境之污染，未來仍持續作好節約能源、資源重覆運用、多使用綠色產品之精神，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因應歐盟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RoHS)情形：

歐盟已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 RoHS 規範，本公司所印製提供予客戶之軟體標籤，已由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檢測公司(SGS)之報告，原材料均符合 RoHS 之規範，故該項規範未對本公司財務有顯著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也是公司成長發展主要的人才資源，本公司除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勞動條件外，並積極規劃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福利，及主動提供多項照顧員工需求之福利，努力朝向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相關列舉如下：

福利措施	實施情形
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出差同仁為其投保海外差旅險	為每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每一位同仁自報到日起，公司即將其納入公司團體保險，出差同仁則為其投保海外差旅險等。
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員工發放年終獎金	公司將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評估發放年終獎金。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重要佳節禮品、尾牙、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公司旅遊等活動	公司每月依營業額提撥千分之 1.5 的金額至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由職委會辦理公司重要佳節禮品、尾牙、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公司旅遊及尾牙等活動。
設立育嬰室為女性同仁貼心的設想	本公司依政府性別平等法規劃員工專用育嬰室，環境維護整潔，並達到使用狀態發揮其功能。
汽車停車津貼補助	公司規畫提供停車費租賃補助。
企業群組優惠手機通話費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簽定企業通話群組之優惠費率，提供同仁在通訊使用上更優渥的費率。
專利獎勵金之提供	本公司員工提出有關專利事項（如發明、新型、新式樣）之提出，透過專利審議會議通過後，給予適當的獎金鼓勵。
健康檢查	本公司注重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相關諮詢，替員工健康把關。
不定期提供優惠退休專案	本公司為獎勵資深員工之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推出不定期優惠退休辦法。
辦公區茶水間供應免費零食及咖啡豆	鑑於同仁專注於工程研發之專案投入，耗費較多體力及腦力，故於辦公區茶水間區域，供應免費零食及咖啡豆。
資深員工表揚	本公司感謝員工之向心力及忠誠度，特分別於年資達五年及十年時之員工，特贈紀念獎牌並適時表揚。

傑出人才表揚(On The Spot Award)	公司為肯定並以公開形式表揚傑出工作表現之同仁，每季由部門主管或跨部門主管推薦當季之具傑出工作表現與成果的同仁，除於主管會議公開表揚獲頒獎牌、同時於公司公開區域播放獲獎同仁工作優異事蹟外，在年終尾牙晚會亦將針對整年度獲獎同仁再次進行獎金發放抽獎安排，藉此再次獎勵獲獎同仁外，也期望達到其他同仁學習仿效之效。
每週定期按摩舒壓服務	本公司為舒解同仁工作上各種專案時間緊迫之沉重壓力，特安排視障按摩人士於公司特定時間提供按摩服務。
新增簽立托兒設施優惠	本公司依政府性別平等法設置托兒設施，與公司鄰近托兒所簽立永久優惠，優惠內容包含同仁 2 至 6 歲的寶貝註冊享有 9 折優惠，並可贈送書包一個及餐具一組。
薪轉銀行轉帳優惠	本公司員工於薪資戶銀行享有每月數次轉帳及現金提款手續費之減免優惠。

(二) 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人才資本，提供必要且合適的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持續達成組織所交付的任務目標，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將個人發展及組織目標朝向期望與效益一致方向而努力。

2.新進同仁專業訓練：

由於本公司專業技術之獨特性，研發的專業知識多須由公司內部較資深的同仁相互傳授，故本公司特別安設了內部訓練中心，針對無任何 BIOS 經驗的新進員工，安排長達三個月的內部訓練課程，進修及結訓過程間均有期中及期末測試，以瞭解同仁的學習及認知狀況，提升員工為達到事業目標所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與態度。

內部訓練課程內容可分為 27 大項，僅摘錄部分課程名稱如下：

EFI architecture	Timer Event	CPU
Coding Rule	BDA / CMOS	Memory Utility
PCI	I/O	Image / Handle / Protocol
PCI Utility	KBC	File system

內部開立訓練中心班別及受訓人數情形如下表：

內部訓練中心班別	學習期間	參與訓練員工人數	結訓後投入研發工程單位人數
NTC-1706	106 年 6 月~106 年 8 月	8	8

NTC-1708	106年8月~106年11月	7	5
NTC-1711	106年11月~107年1月	16	16
NTC-1712	106年12月~107年3月	10	6
NTC-1803	107年3月~107年6月	8	尚未結訓

3.在職訓練:

包含參與專案，主管擔任教練或透過工作轉調使工作擴大化及豐富化方式安排。

4.職外專業訓練:

本公司研發技術因獨特專業性，除內部訓練及在職訓練外，對於後勤行政及業務行銷單位於法務、財會、人資及行銷等各多方面之專業領域，包含法定課程或由主管與同仁共同規劃課程，為至外部訓練單位接受新知、隨時學習及更新最新專業知識及發展趨勢，以利提升同仁在工作上有更精準且有效的成果，106年度及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部分之職外訓練及受訓人數情形如下表，訓練費用支出約為 34,800 元。

外訓時間	受訓單位	外訓單位	受訓時數	外訓課程內容
106年5月	總經理室	財團法人勞動法令/內部稽核實務專家	6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106年5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106年5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106年7月	總經理室	證基會	3	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106年7月	人資同仁	勞雇雙贏顧問公司-人力資源勞工法律	6	勞基法施行細則拍板定案後一例一休管理因應作法
106年7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IFRS 解析-IASI
106年7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合併報表附註與附表
106年8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106年8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 IFRS 財務報表實務研討
106年10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IFRS16 租賃會計熱門議題
106年11月	財會同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IFRS15 關鍵實務議題 2018年 IFRS15 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106年12月	總經理室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

				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106年12月	財會同仁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收付款之稽核實務
107年1月	人資同仁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3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逐條解析分享會

5. 專利知識內部訓練：

為鼓勵及激發同仁創新研發及專利發明，除提供同仁專利獎勵金制度外，對於所有同仁亦定期安排施以專利知識相關課程，並訂為必修或選修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參與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人數*時數)
專利基礎課程	106年6月28日	36	36
中國大陸涉及計算機程序專利	106年10月13日	30	15

(三) 退休制度：

有關本公司之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定期召開會議報告退休金提繳與支用狀況，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成立近二十年，與公司一同成長的資深同仁也邁進退休之年紀，近期為獎勵資深員工之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推出不定期優惠退休辦法，執行狀況如下

優惠退休辦法專案	年度	申請並核可人數
	102	2
	103	1
	106	1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辦法	105	1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保護措施	實施狀況																				
門禁安全	公司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啟動警民連線系統。進出公司均需配帶識別證以刷卡方式進出大門，所有訪客均需換證並配帶訪客證，方可進入許可之特定範圍。																				
設備維護及檢查	<p>工作場所之消防設備均依法定期進行檢查。</p> <p>最近數年度辦公室場所消防檢測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檢場所</th> <th>檢查時間</th> <th>安檢通過</th> <th>檢查時間</th> <th>安檢通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北辦公室(民生)</td> <td>105年7月</td> <td>V</td> <td>105年7月</td> <td>V</td> </tr> <tr> <td>台北辦公室(清三)</td> <td>105年6月</td> <td>V</td> <td>106年6月</td> <td>V</td> </tr> <tr> <td>台中辦公室</td> <td>105年5月</td> <td>V</td> <td>105年5月</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受檢場所	檢查時間	安檢通過	檢查時間	安檢通過	台北辦公室(民生)	105年7月	V	105年7月	V	台北辦公室(清三)	105年6月	V	106年6月	V	台中辦公室	105年5月	V	105年5月	V
受檢場所	檢查時間	安檢通過	檢查時間	安檢通過																	
台北辦公室(民生)	105年7月	V	105年7月	V																	
台北辦公室(清三)	105年6月	V	106年6月	V																	
台中辦公室	105年5月	V	105年5月	V																	
倡導無菸活動	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嚴禁同仁於大樓內部吸菸，並降低抽菸量，提供一個無菸無害的工作環境。																				
保險及醫療慰問	為保障員工出差時於所處陌生環境可能遭遇突發狀況，對於出差員工均提供旅行平安險外加海外門診或疾病醫療保險，而本公司對員工也額外提供團體保險等福利，且邀請該保險公司每週定期到廠駐點，提供保險相關諮詢及建議。																				
醫師駐診健康服務	<p>每季均安排醫師到公司服務同仁，包含健康及疾病相關諮詢並提供就醫相關建議。</p> <p>最近數年度施行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員工諮詢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年</td> <td>35</td> </tr> <tr> <td>105年</td> <td>22</td> </tr> <tr> <td>106年</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員工諮詢人數	104年	35	105年	22	106年	14												
期間	員工諮詢人數																				
104年	35																				
105年	22																				
106年	14																				
健康醫療知識	<p>不定期邀請有關醫療或健康中心等單位，至公司為同仁提供相關健康、衛生等知識。</p> <p>最近數年度施行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單位</th> <th>主要議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6月</td> <td>駐診醫師</td> <td>認識3高</td> </tr> <tr> <td>107年3月</td> <td>康寧醫院</td> <td>預防辦公室症候群</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單位	主要議題	106年6月	駐診醫師	認識3高	107年3月	康寧醫院	預防辦公室症候群											
時間	單位	主要議題																			
106年6月	駐診醫師	認識3高																			
107年3月	康寧醫院	預防辦公室症候群																			
健康檢查	<p>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檢查後並安排醫師至公司親自解說結果，需進一步檢查或追蹤者，將協助轉診及就醫相關服務。</p> <p>最近數年度施行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受檢人數</th> <th>員工人數</th> <th>受檢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年10月</td> <td>406</td> <td>422</td> <td>96%</td> </tr> <tr> <td>105年10月</td> <td>394</td> <td>416</td> <td>95%</td> </tr> <tr> <td>106年11月</td> <td>399</td> <td>412</td> <td>97%</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受檢人數	員工人數	受檢率	104年10月	406	422	96%	105年10月	394	416	95%	106年11月	399	412	97%				
時間	受檢人數	員工人數	受檢率																		
104年10月	406	422	96%																		
105年10月	394	416	95%																		
106年11月	399	412	97%																		
運動紓壓	於各工作樓層間擺放健身腳踏車，提供同仁於工作時適時的紓解壓力，活動筋骨。																				

保護措施	實施狀況		
防災知識	不定期邀請相關單位至本公司宣導防災及急救等知識。 最近數年度施行情況如下：		
	時間	訓練單位	參加人數
	103年08月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68
	104年11月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43
	105年11月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64
	106年11月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36
緊急救護	辦公場所內備置急救醫療箱以備不時之需。		
緊急疏散演練	不定期舉行疏散演練，一旦遇到緊急事故發生時，同仁能對人員疏散之動線及出口安排事先熟習，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最近數年度施行情況如下：		
	時間	參加對象	
	104年12月	全體同仁	
	105年12月	全體同仁	
	106年12月	全體同仁	

(五) 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於內部電子資訊網頁之首頁中發佈「系微同仁行為準則」，並經所有同仁閱讀及簽署，且透過人事管理辦法及各類重要集合場合，將員工之服務紀律及獎懲辦法清楚地傳達給每一位員工，並強調誠信與品德操守的高度標準要求。

「系微同仁行為準則」摘錄部分主要內容如下：

1.健全的工作環境

禁止同仁在職場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攜帶危險物品，濫用受管制藥物，或出售、製造、分發、持有、使用非法藥物或受其影響，並禁止濫用其他使您不適於執行工作任務的物質。不得故意製造事端或不當行為以影響其他同仁之工作權及良好之工作環境，亦不得對任何主管或同仁施暴、脅迫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以下略~~

2.兩性平等

同仁應尊重個體差異，不得因性別差異而有侮辱、蔑視或歧視的態度與行為。
以下略~~

3.隱私權

同仁應尊重自己及他人的隱私權，了解公司將隨時監視公司各項資源，基於保護個人隱私權的考量，公司建議個人隱私相關事宜勿使用公司資源以免暴露同仁個人隱私，以下略~~

4.保密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

於任職期間內，同仁同意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營業秘密、公司對第三人負保密義務之資訊或智慧財產權歸屬的內容，負保密義務。詳細規範內容則依公司之保密協議(Employe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uthorship And Inventions Agreement)內容為準。以下略

5.資訊的正確性

所有同仁應重視自己的工作，事前做好規劃並認真執行公司交付之任務，任何形式的資訊揭露與報告均需確認其正確性及真實性，不可企圖誤導或給予錯誤資訊。

6. 禮物收受與饋贈

同仁皆不應收受客戶及供應商之饋贈、招待、賄賂或回扣，若客戶及供應商向主管、同仁表達感謝或為業務交誼之需要而有餽贈或招待之情事，需遵守以下規範：

(1)不得利用職務機會或任何名目為自己、家庭成員或任何其它人，向與公司有實質商業關係、或正與公司發展業務關係之任何人，主動索取任何饋贈、用餐、款待、其它報酬、賄賂或回扣。以下略~~

7. 利益衝突與迴避

所有同仁應避免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之個人行為或財務利益，涉及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營業利益相衝突之事項，不應為之；以下略~~

8. 舉報義務與管道

因同仁聚落而有公司之形成，所有同仁共享公司之聲譽。故所有同仁應共同維護公司之聲譽，避免對外散佈公司負面消息。以下略~~

除了員工之外，本公司並特別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希冀其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於執行職務時，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該「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已公開於公司網站。

(六) 勞資糾紛：

本公司體認員工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維持良好的勞資共識，本公司亦持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彼此溝通並了解雙方的需要，無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倍微科技(股)公司	95-1-1 ~	軟體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 Corporation	95.10.1 ~	軟體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倍微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103.07.01 ~	軟體之代理銷售	無
取得無形資產	A	101.11~	取得無形資產一批	簽有保密條款
取得無形資產	B	102.9~	取得無形資產一批	簽有保密條款

七、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比率	公式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指標	負債比率	負債/資產	29.11%	25.4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80.35%	347.81%
經營指標	平均收現天數	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5 天	35 天
獲利指標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	7%
績效指標	生產力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千元)	1,575	1,8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The logo for Supervyse, featuring the word "Supervyse" in a bold, purpl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 "v", and "y" are three stylized, overlapping arches that resemble a signal or a wave pattern.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49,991	944,369	702,081	633,801	654,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04	9,269	4,237	4,161	5,441	
無形資產	266,318	235,581	231,732	199,603	162,268	
其他資產	20,377	22,118	26,583	37,041	27,747	
資產總額	1,254,290	1,211,337	964,633	874,606	849,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1,484	521,239	235,513	226,072	188,035
	分配後(註2)	592,408	536,456	267,850	214,659	-
非流動負債	20,647	22,062	32,299	28,500	27,7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2,131	543,301	267,812	254,572	215,782
	分配後(註2)	613,055	558,518	300,149	265,9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2,159	667,333	696,501	619,847	633,525	
股本	380,435	380,435	380,435	380,435	380,435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67,176	67,493	67,493	67,457	67,4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868	214,286	240,134	168,459	192,581
	分配後(註2)	195,944	199,069	207,797	157,046	-
其他權益	(2,320)	5,119	8,439	3,496	(6,9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703	320	187	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159	668,036	696,821	620,034	633,684
	分配後(註2)	641,235	652,819	664,484	608,621	-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6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48,635	864,733	830,114	719,818	786,648
營業毛利	785,279	683,486	687,044	594,114	649,344
營業損益	40,473	16,761	34,813	(44,423)	56,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	3,656	19,048	9,345	(5,138)
稅前淨利	40,311	20,417	53,861	(35,078)	51,0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816	20,965	42,840	(37,616)	37,2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816	20,965	42,840	(37,616)	37,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4	4,816	1,162	(6,789)	(12,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10	25,781	44,002	(44,405)	25,0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16	20,965	43,223	(37,492)	37,2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83)	(124)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310	25,781	44,385	(44,281)	25,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83)	(124)	(28)
每股盈餘	0.73	0.55	1.14	(0.99)	0.98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富煒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35,714	809,509	544,801	461,329	495,808
長期投資		132,558	143,680	167,029	167,684	149,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8	8,447	3,629	3,303	4,669
無形資產		227,262	199,630	198,403	172,654	142,714
其他資產		19,800	21,505	25,630	36,134	27,105
資產總額		1,232,392	1,182,771	939,492	841,104	819,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586	493,376	210,692	192,757	158,534
	分配後(註2)	570,510	508,593	243,029	204,170	-
非流動負債		20,647	22,062	32,299	28,500	27,7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0,233	515,438	242,991	221,257	186,281
	分配後(註2)	591,157	530,655	275,328	232,6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2,159	667,333	696,501	619,847	633,525
股本		380,435	380,435	380,435	380,435	380,435
資本公積		67,176	67,493	67,493	67,457	67,4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868	214,286	240,134	168,459	192,581
	分配後(註2)	195,944	199,069	207,797	157,046	-
其他權益		(2,320)	5,119	8,439	3,496	(6,9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159	667,333	696,501	619,847	633,525
	分配後(註2)	641,235	652,116	664,164	608,434	-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6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35,463	737,323	693,961	559,222	660,820
營業毛利	694,511	575,772	561,818	447,653	543,187
營業損益	79,249	36,692	47,135	(59,203)	55,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62)	(16,275)	4,737	12,495	(12,032)
稅前淨利	36,787	20,417	51,872	(46,708)	43,6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816	20,965	43,223	(37,492)	37,2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816	20,965	43,223	(37,492)	37,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4	4,816	1,162	(6,789)	(12,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10	25,781	44,385	(44,281)	25,0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16	20,965	43,223	(37,492)	37,2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310	25,781	44,385	(44,281)	25,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3	0.55	1.14	(0.99)	0.98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富煒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1	44.85	27.76	29.11	2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8.70	7,445.23	17,208.40	15,586.01	12,156.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23	181.18	298.11	280.35	347.81
	速動比率	161.86	176.29	286.08	267.62	325.40
	利息保障倍數	8.36	4.70	21.57	註1	192.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4	8.30	12.12	10.41	10.58
	平均收現日數	36	44	30	35	3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33	64.36	122.93	171.43	163.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0	0.76	0.78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2.11	4.14	註1	4.35
	權益報酬率(%)	4.01	3.15	6.28	註1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0	5.37	14.16	註1	13.41
	純益率(%)	2.93	2.42	5.16	註1	4.74
	每股盈餘(元)	0.73	0.55	1.14	註1	0.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10.55	30.46	註1	4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81	81.37	65.44	註1	3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6.58	10.07	註1	1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4	48.95	22.47	註1	13.31
	財務槓桿度	1.16	1.49	1.08	0.99	1.00

註1：若計算出比率為負數則不顯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105 年	106 年	變動 比例%	原因說明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280.35	347.81	24	本年度因償還公司債 3,000 仟元，至流動負債較上期大幅減少，故流動及速動比率提高。
	速 動 比 率	267.62	325.40	22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註 1	192.07	註 2	因上期為虧損，本期營運為獲利狀態，故兩期變動比例差異較大。
經營 能力 (%)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10.41	10.58	2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天)	35	35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週 轉 率 (次)	171.43	163.85	(4)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0.78	0.91	17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註 1	4.35	註 2	因上期為虧損，本期營運為獲利狀態，且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也相對較佳，故兩期各項獲利能力、現金流量財務比率差異較大。
	權 益 報 酬 率 (%)	註 1	5.94	註 2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註 1	13.41	註 2	
	純 益 率 (%)	註 1	4.74	註 2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	0.98	註 2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註 1	32.35	註 2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註 1	40.14	註 2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註 1	11.53	註 2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註 1	13.31	註 2	
	財 務 槓 桿 度	0.99	1.00	1	

註 1：若計算出比率為負數則不顯示。

註 2：兩期數據正負值反向差異逾 100%。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7	43.58	25.86	26.31	22.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02.85	8,161.42	20,082.67	19,629.03	14,163.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06	164.08	258.58	239.33	312.75
	速動比率	148.10	159.50	245.68	225.67	292.96
	利息保障倍數	7.72	4.70	20.81	註1	164.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1	9.53	17.06	13.90	13.55
	平均收現日數	27	38	21	26	2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40	57.82	114.93	161.35	165.7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1	0.65	0.63	0.80
	資產報酬率(%)	2.56	2.15	4.28	註1	4.52
	權益報酬率(%)	4.01	3.15	6.34	註1	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67	5.37	13.63	註1	11.47
	純益率(%)	3.33	2.84	6.23	註1	5.6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3	0.55	1.14	註1	0.98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13.54	35.96	註1	4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72	78.36	61.67	註1	33.6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8.33	10.23	註1	11.42
	營運槓桿度	10.05	18.99	13.76	註1	11.26
	財務槓桿度	1.07	1.18	1.06	0.99	1.00

註1：若計算出比率為負數則不顯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105 年	106 年	變動 比例 %	原因說明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239.33	312.75	31	本年度因償還公司債 3,000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上期大幅減少，故流動及速動比率提高。
	速 動 比 率	225.67	292.96	3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註 1	164.37	註 2	因上期為虧損，本期營運為獲利狀態，故兩期變動比例差異較大。
經營 能力 (%)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13.90	13.55	(3)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天)	26	27	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週 轉 率 (次)	161.35	165.79	3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0.63	0.80	27	本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度成長 18%，為兩期週轉率變動比例較大的原因。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註 1	4.52	註 2	因上期為虧損，本期營運為獲利狀態，且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也相對較佳，故兩期各項獲利能力、現金流量財務比率差異較大。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註 1	5.95	註 2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註 1	11.47	註 2	
	純 益 率 (%)	註 1	5.64	註 2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	0.98	註 2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註 1	33.61	註 2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註 1	48.50	註 2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註 1	11.42	註 2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註 1	11.26	註 2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財 務 槓 桿 度	0.99	1.00	1	

註 1：若計算出比率為負數則不顯示。

註 2：兩期數據正負值反向差異逾 100%。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第 142 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 143 頁至 1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見 189 頁至 2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

一、財務狀況	124
二、財務績效	125
三、現金流量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風險事項評估	127
七、其它重要事項	1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654,010	633,801	20,20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	4,161	1,280	31	
無形資產		162,268	199,603	(37,335)	(19)	
其他資產		27,747	37,041	(9,294)	(25)	
資產總額		849,466	874,606	(25,140)	(3)	
流動負債		188,035	226,072	(38,037)	(17)	
非流動負債		27,747	28,500	(753)	(3)	
負債總額		215,782	254,572	(38,790)	(15)	
股本		380,435	380,435	0	-	
資本公積		67,477	67,457	20	-	
保留盈餘		192,581	168,459	24,122	14	
其它權益		(6,968)	3,496	(10,464)	(299)	說明 1
非控制權益		159	187	(28)	(15)	
股東權益總額		633,684	620,034	13,650	2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本期因匯率變動較大，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0,464 仟元。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786,648	719,818	66,830	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786,648	719,818	66,830	9	
營業成本	137,304	125,704	11,600	9	
營業毛利	649,344	594,114	55,230	9	
營業費用	593,190	638,537	(45,347)	(7)	
營業利益	56,154	(44,423)	100,577	226	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38)	9,345	(14,483)	(155)	說明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016	(35,078)	86,094	245	
所得稅費用	13,767	2,538	11,229	442	說明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7,249	(37,616)	74,865	199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 9%，並在精實人力資源情況下，本期營運費用較上期減少 45,347 仟元，故本業利益較上期大幅增加。

說明 2：業外收入主因受匯率影響較上期減少 6,396 仟元及前期因未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數轉列收入 6,300 仟元，故業外收入綜較上期減少 14,483 仟元。

說明 3：本期因稅前獲利，致本期所得稅較上期增加。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所提供予客戶的內容以原始程式碼、專用母版授權使用費(依量計費)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多樣的銷售服務方式，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 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40.14	(26.93)	249	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35	(10.69)	4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3	(18.59)	162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說明 1：，最終營運結果為虧損，致最近二年度變動幅度甚大。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8,950	61,886	37,565	553,271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由於全球電腦資訊產業出貨量預期緩慢成長且有衰退的趨勢，本公司仍將持續固守且拓展已有之市占率，除了開源之外亦對內部人力執行精實計畫，擷節支出的情況下，本年度淨利亦將朝穩定為目標，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約有 61,886 仟元。

(2) 全年度現金流出量

主要係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分述如下：

- 1) 投資活動：添購使用軟體之授權及增購研發工程所需之設備共約 5,228 仟元。
- 2) 融資活動：預計將發放現金股利 32,337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期(107)無重大資本支出，屬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主要為支付添購使用軟體之授權及增購研發工程所需之設備共約 5,228 仟元，對本期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至今均專注於電腦基本輸出/入電腦韌體技術的營運與銷售，所有合併公司之營運均與本業相關，實因應當地需求而投資成立，並無其它非本業之轉投資事業，近期亦無此計畫。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

無非本業之轉投資，故不適用(所有投資公司損益均已列入依 IFRS 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內)。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發行為期 3.5 年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約為 1.8636%，故該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本業為主，不從事較高風險之投資活動，故握有之現金多存放於銀行，而多數部位為定期存款之方式，故利率的高低對利息收入有些許的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105
利息收入	3,031	3,381
銀行存款	528,950	506,373
利息收入佔營收比率	0.39%	0.47%
平均年定存利率	0.72%	0.70%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運支出為支付國內員工薪資及其相關人事費用，成本為以新台幣付款，而營業收入面與各客戶間商議之銷售契約多為美金定價，收款幣別則多數為美金，由於行業特性，較無法預期美金流入之時點，因此匯率的波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或兌換損益而言，有某些程度的影響，而為降低暴露於匯率變化風險之美金部位，故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105
外幣兌換損失	7,828	1,432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絕對比率	0.99%	0.19%

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因屬資訊服務產業，故行業特性下營運支出主要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為絕大多數，故最近年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於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訂有嚴密之處理程序，而實務經營上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本業為主，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活動。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完全以避險為目的，本公司若與金融機構

簽訂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交易目的，對損益無較大的影響數。

(三) 未來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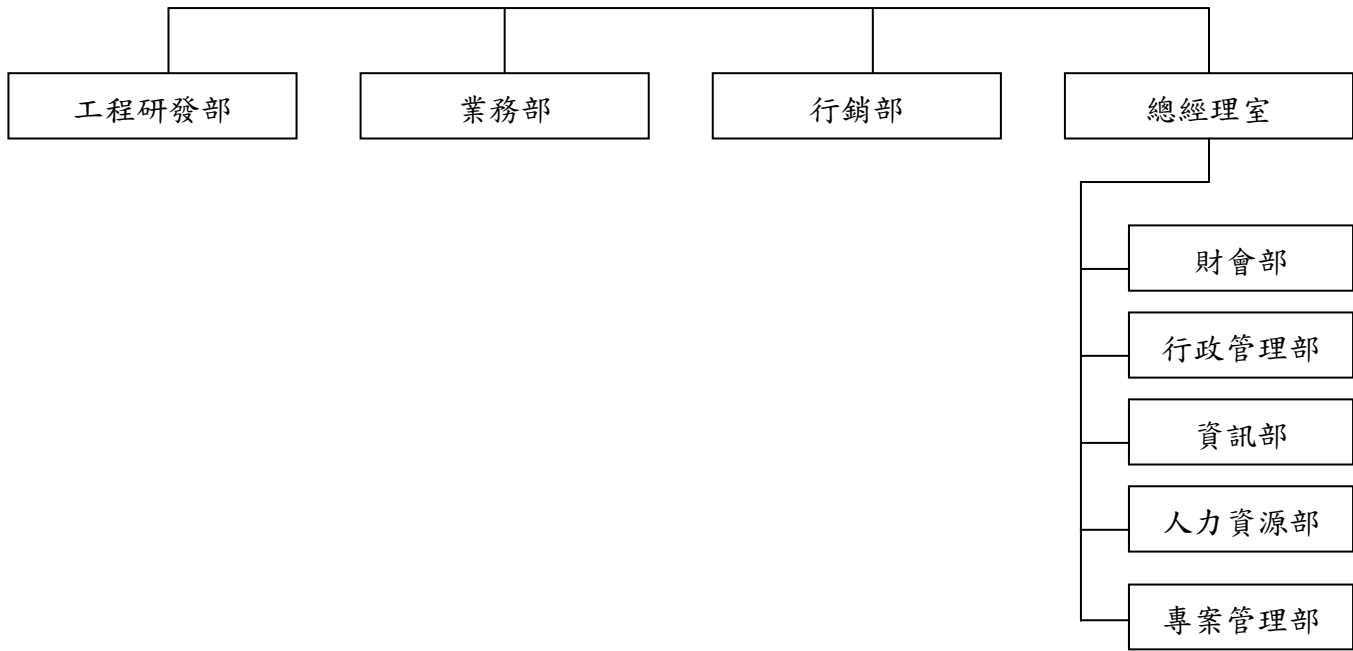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計劃	截止 107 年 3 月底狀況	預定 Golden Version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 之主要影響因素
Intel new generation chipset	進入量產階段並陸續開發延伸機種	107 年第一季	1.市場對 Intel,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及效能、安全性需求 2.市場對 Windows 10 及 Gaming PC 需求
Intel new generation chipset	初期研發階段	107 年第三季	1.市場對 Intel,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及效能、安全性需求 2.市場對 NB/2-in-1 device、Windows 10 需求
Intel new generation SOC chipset	已量產並陸續開發延伸機種	106 年第四季	1.整合 Intel 最新 SOC 硬體開發資源 2.提供 Intel,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 3.市場對 Intel 入門級電腦需求
AMD new generation SOC chipset	已量產並陸續開發延伸機種	106 年第四季	1.市場對 AMD,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需求 2.市場對高繪圖效能筆電需求
Intel next generation chipset	初期研發階段	108 年第二季	1.整合 Intel 最新筆記型電腦硬體開發資源 2.提供 Intel,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 3.高效能與低功耗市場需求 4.市場對 Windows 10、Gaming PC 及 AR/VR 需求
AMD next generation SOC chipset	初期研發階段	107 年第四季	1.採用 UEFI 韌體技術結合 AMD 最新筆記型電腦硬體 2.低價電腦成本效益與市場需求 3.提供 AMD,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 4.市場對 Windows 10、Gaming PC 及 AR/VR 需求
AMD new generation Desktop chipset	初期研發階段	107 年第四季	1.市場對 AMD, UEFI 及 Windows 新功能需求 2.市場對遊戲主機及高繪圖效能需求

2.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Supervyse...)

最近年度計劃	截止 106 年 3 月底狀況	預定 Golden Version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 之主要影響因素
Intel innovation engine	初期研發階段	108 年第一季	1. 支持 Supervyse 3.x 新 IPMI stack 2. 支持雲端及資料處理中心客人的新型業界規格及客製化需求(例如 Redfish) 3. 相關產品差異化開發 4. Intel CRB 支持
BMC firmware on AMD platform CRB	開發中	107 年第四季	1. Supervyse 3.x 新型模組化設計 2. 支持最新 AMD Rome 平台 CRB 3. 關鍵零組件管理及客製化需求(例如場域可程式化開陣列)
Intel 共同合作開發專案	初期研發階段	108 年第三季	1. 支持 Intel Whitely platform 2. 新型功能共同開發
SupervyseIDE	開發中	107 年第二季	1. 支持 Supervyse 3 韌體開發 2. 單一開發介面可支持現有 Supervyse 開發工具
第三代 Supervyse 新功能開發	開發中	108 年第一季	1. 新型模組化設計 2. 新型客製化需求設計 3. 新型業界規格開發 4. 雲端及資料處理中心產品需求 5. 相關產品差異化開發 6. 多項第三方硬體支持 7. 機箱管理模組開發 8. 自動化測試強化產品品質 9. Intel CRB 支持 10. 新 BMC 芯片支持

以上研發計畫目前預估於民國 107 年將投入約二億萬元的成本。本公司 InsydeH2O 產品的開發與 Intel、AMD、Microsoft 等相關 PC 業界大廠密切配合，持續搭配硬體開發時程而推出新產品，研發計畫將有可能隨時增加，並不侷限於上列所描述。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為歐美環保法規，如有毒物質限用(RoHS)，與電子產品回收規定(WEEE)，本公司所出貨的標籤貼紙材料均已符合 RoHS 之規範，目前為止均能達到法令與客戶之要求。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全球 BIOS 三大業者中，唯一的台灣公司，對於電腦資訊產業投入相當的研發心血，全心致力於本業經營，且近年來不斷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目前擁有獨立董事且成員多元化，以因應各種可能之企業危機。另外，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即時揭露各項重大資訊。此外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建構良好之企業形象，這些成果已經反映在持續增高之機構法人持股比率上。截至目前市場上亦無不利於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任何併購明確之標的物與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從事電腦軟體產業，並無廠房的需求，預計未來無擴充廠房的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開發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情形，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例均在 30% 以下，並無過度集中的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董監持股比例約為 25%，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性質係屬長期持有，對本公司而言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與大股東間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經營的理念亦能相溝通，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慮。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此情事。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業務部：

有效執行行銷策略，並以效率的方式達成或超越銷售目標，以降低銷售風險。

3.行銷部：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規劃、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4.工程研發部：

辨認可用以滿足產品需求、生產或管理過程需求之新技術，並確保發展中之技術不會侵害別人專利的風險。

5.資訊部：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同時並注意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6.財會部：

負責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功能之持續及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7.人力資源部：

遵守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遵守人力資源資訊的機密性，以降低違反法律之風險。

8.專案管理部：

確保專案能有效執行，以降低研發專案無法如期履行風險。

9.行政管理部

負責確保同仁工作環境的舒適、方便及安全，負責公司全體庶務上之需求，以降低因工作環境造成人員工作的不便或效率不彰及影響公司整體企業形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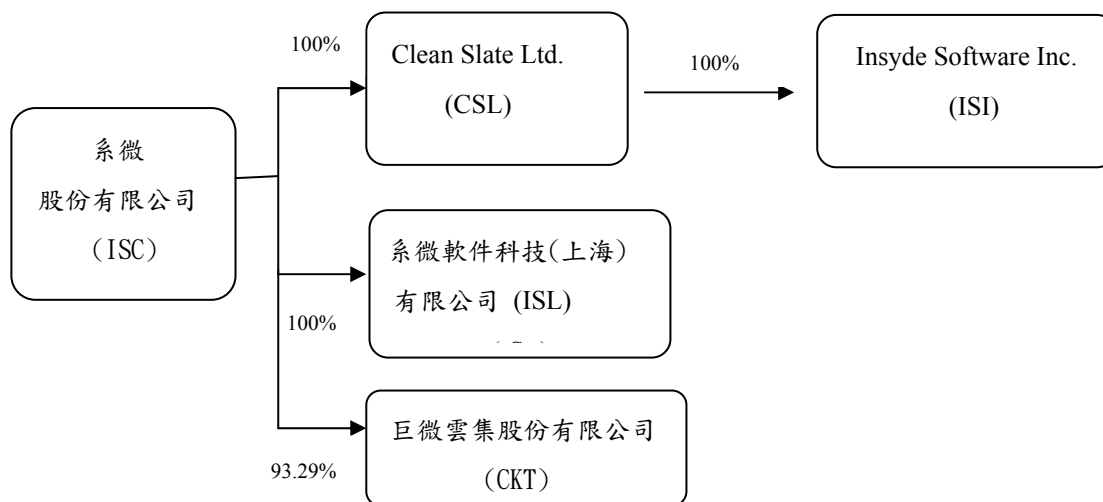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 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系微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系微	1998/09	台北, 台灣	NT	380,434,880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CSL	1998/09	BVI	NT	76,589,728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及投資
			US	2,512,000	
ISI	2007/01	Boston, USA	NT	32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	1	
ISL	2011/07	PRC	NT	107,255,000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	3,500,000	
巨微	2014/08	台北, 台灣	NT	9,680,000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四) 整體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電腦開關機軟體(韌體)、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服務及投資控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理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系微	董事長 / 總經理	王志高	1,875,145	4.93
	董事	Jonathan Joseph	1,038,172	2.73
	董事	傅江松	551,389	1.45
	董事	Bing Yeh	0	0
	董事	倍微科技(代表人：黃美津)	4,920,111	12.93
	獨立董事	陳基勳	0	0
	獨立董事	盧一言	0	0
	監察人	明良投資(代表人：洪黛美)	1,037,558	2.73
	監察人	王建智	219,015	0.58
	監察人	邵建華	0	0
CSL	董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高	2,512,000	100

ISI	董事	Clean Slate Ltd. 代表人：王志高	1	100
ISL	董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家庭	NA	100
	監察人	徐心吾	0	0
巨微	監察人	王建智	903,000	93.29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虧)
系微	380,435	819,806	186,281	633,525	660,820	55,651	37,277	0.98
CSL	76,590	117,405	0	117,405	0	(5,312)	(7,042)	-
ISI	-	132,580	34,245	98,335	184,339	5,380	(1,738)	-
ISL	107,255	41,768	11,870	29,897	31,312	736	(281)	-
巨微	9,680	2,366	0	2,366	198	(374)	(415)	(0.43)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美元：12/31/2017 :29.84 2017年平均: 30.45 資本額為歷史匯率

(七)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志高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九)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已募集)

項 目	100 年第二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11 月 10 日；新台幣 3 億元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 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美商英特爾公司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	新台幣 3 億元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0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新台幣 100.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該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已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已無在外流通之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2 年第二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與計畫執行進度一致。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見肆、募資情形第 73 頁及 74 頁說明。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06 月 22 日；新台幣 6 仟萬元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目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所現有技術及領先同業的發展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03 月 14 日；新台幣 6 仟萬元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第 85-89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目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所現有技術及領先同業的發展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重要附件資料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2
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	143
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告	189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3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建智

邵建華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黛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志高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系微集團銷貨收入組合以軟、韌體授權、銷售原始程式及提供軟、韌體技術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銷售合約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檢查合約中重大條款，核對內、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檢查遞延收入餘額，測試攤銷期間係屬適當，並核對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計算。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系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四))	\$ 528,950	62	506,373	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六(十四))	66,235	8	82,539	9
1410 預付款項	42,150	5	28,7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八)	16,675	2	16,099	2
流動資產合計	654,010	77	633,801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三)及六(十三))	5,441	1	4,1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四))	162,268	19	199,603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8,694	2	26,9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053	1	10,1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456	23	240,805	28
資產總計	\$ 849,466	100	874,6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五)、六(七)、六(十二)、六(十四)及七)	2200			
遞延收入	23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附註四、六(五)及六(十四))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383		9383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七))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2570			
長期遞延收入	26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1		7751	
負債總計	17134		171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及六(九))：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326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九))：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349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80		318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849,466		874,6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9,466	100	874,606	100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六(十一)及十三)	\$ 786,648	100	719,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7,304	17	125,704	17
營業毛利	649,344	83	594,114	8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287	10	75,390	10
6200 管理費用	151,165	19	154,75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738	47	408,391	57
營業淨益(淨損)	593,190	76	638,537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56,154	7	(44,423)	(6)
7010 其他收入	3,031	-	3,3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2)	(1)	6,264	1
7050 財務成本	(267)	-	(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8)	(1)	9,34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51,016	6	(35,078)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八))	13,767	2	2,538	-
本期淨利(淨損)	37,249	4	(37,61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2)	-	(1,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42)	-	(1,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64)	(1)	(4,9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464)	(1)	(4,9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06)	(1)	(6,7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43	3	(44,405)	(6)
本期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77	4	(37,49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124)	-
	\$ 37,249	4	(37,61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71	3	(44,28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	(124)	-
	\$ 25,043	3	(44,405)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及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8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8		(0.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0,435	67,493	115,238	10,537	114,359	240,134	8,439	-	696,501	320	696,821	
本期淨損	-	-	-	-	(37,492)	(37,492)	-	-	(37,492)	(124)	(37,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6)	(1,846)	(4,943)	-	(6,789)	-	(6,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38)	(39,338)	(4,943)	-	(44,281)	(124)	(44,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3	-	(4,3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37)	(32,337)	-	-	(32,337)	-	(32,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	-	-	(36)	(9)	(4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67,457	119,561	10,537	38,361	168,459	3,496	-	619,847	187	620,034	
本期淨利	-	-	-	-	37,277	37,277	-	-	37,277	(28)	37,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2)	(1,742)	(10,464)	-	(12,206)	-	(12,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35	35,535	(10,464)	-	25,071	(28)	25,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13)	(11,413)	-	-	(11,413)	-	(11,4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	-	-	-	-	-	-	20	-	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435	67,477	119,561	10,537	62,483	192,581	(6,968)	-	633,525	159	633,68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1,016	(35,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9	3,340
攤銷費用	38,158	38,098
利息費用	267	300
利息收入	(3,031)	(3,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20	38,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04	(26,838)
預付款項	(6,910)	(5,52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05	(3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	75
其他應付款	7,653	(16,0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	2,5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35)	(1,170)
遞延收入	(12,759)	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81)	(13,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60	(41,855)
收取之利息	3,010	3,489
支付之利息	(300)	(3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01)	(22,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69	(60,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1)	(3,2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134
存出保證金	1,062	1,301
取得無形資產	(687)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4)	(2,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413)	(32,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13)	(32,3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5)	(4,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7	(99,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373	606,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950	\$ 506,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授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在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00千元。
本公司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93.29%	93.29%	成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9,6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於清算中。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物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2)租賃改良物 | 1~3年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處分及報廢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依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 10年

(2)專利權 7~15年

(3)電腦軟體成本 1.5~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試用稅率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所得稅之合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	\$ 291	301
支票存款	405	7,574
活期存款	42,693	32,594
外幣存款	134,551	173,684
約當現金	<u>351,010</u>	<u>292,220</u>
合計	<u>\$ 528,950</u>	<u>506,373</u>

合併公司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66,813	83,117
減：備抵呆帳	<u>(578)</u>	<u>(578)</u>
淨額	<u>\$ 66,235</u>	<u>82,53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重大添購、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6.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2,574	37,133	5,441
租賃改良	38,077	38,077	-
合計	\$ 80,651	75,210	5,441

105.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5,203	41,042	4,161
租賃改良	38,452	38,452	-
合計	\$ 83,655	79,494	4,161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 內部產生	電腦軟體成本 — 外購	合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	328,663	74,479	42,598	446,357
本期取得	-	571	-	116	687
本期轉入	-	2,052	-	-	2,052
匯差	-	(3,637)	-	(165)	(3,8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	327,649	74,479	42,549	445,29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	323,164	74,479	42,474	440,734
本期取得	-	180	-	162	342
本期轉入	-	6,212	-	-	6,212
處分	-	(45)	-	-	(45)
匯差	-	(848)	-	(38)	(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7	328,663	74,479	42,598	446,357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	133,973	74,479	38,057	246,75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8	37,049	-	1,071	38,158
匯差	-	(1,833)	-	(53)	(1,8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3	169,189	74,479	39,075	283,026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內部產生	電腦軟體成本 —外購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	97,311	74,479	37,010	209,00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3	36,999	-	1,056	38,098
處分	-	(24)	-	-	(24)
匯差	-	(313)	-	(9)	(3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u>	<u>133,973</u>	<u>74,479</u>	<u>38,057</u>	<u>246,7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u>	<u>158,460</u>	<u>-</u>	<u>3,474</u>	<u>162,26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u>	<u>194,690</u>	<u>-</u>	<u>4,541</u>	<u>199,603</u>

1. 認列之攤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8,158千元及38,09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365,738千元及408,391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五)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1%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有效利率為0.0086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1,105
選擇權	58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291,163
權益組成要素	8,837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300,00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餘額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
權益組成要素(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累計(利益)損失	<u>(8,894)</u>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21,106
累計折價攤銷數	8,8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30,000)</u>
應付公司債	<u>\$ -</u>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請求贖回270,000千元本金，並將原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9,758千元，已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原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於該期轉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償還30,000千元本金，且本金及相對利息費用已全數支付。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結束。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原發行期間為3.5年，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為不超過七年。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1%。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損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轉換價格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02.3元。另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102元及101.8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同意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5元，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00.8元。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0)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12)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期間，債權人得於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1,575	23,802
一年至五年	8,333	15,218
	<u>\$ 29,908</u>	<u>39,02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車輛。各租約中最遲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3,794千元及47,839千元。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9,514	29,986
義務現值總計	29,514	29,9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18)	(13,497)
計劃短絀(剩餘)	15,996	16,48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996</u>	<u>16,4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86	29,8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78	1,00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0	728
縮減清償影響數	(1,845)	(6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3)	(1,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514</u>	<u>29,98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97	13,9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3)	(1,3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7	21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630	769
精算(損)益	(73)	(1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518</u>	<u>13,4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成本	\$ 448	445
前期服務成本	(1,845)	(6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7)	(214)
	<u>\$ (1,604)</u>	<u>(400)</u>
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退休金利益	<u>\$ (1,604)</u>	<u>(4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4</u>	<u>97</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2,311)	(10,465)
本期認列	(1,742)	(1,846)
12月31日期末累積餘額	<u>\$ (14,053)</u>	<u>(12,31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現值者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及員工離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數</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4)	99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975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其所屬國家之法定退休基金：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350	356
管理費用	\$ 2,332	2,447
研究發展費用	\$ 14,310	14,732

3. 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酬勞	\$ 6,115	-
應付帶薪假	6,958	6,473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3	6,473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79	11,7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50	-
	12,429	11,7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與迴轉	1,338	(9,21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3,767	2,5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1,016	(35,0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8,673	(5,96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24	9,777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80)	(1,276)
前期低估	2,750	-
合計	\$ 13,767	2,538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 損(益)	備抵 呆帳	採用權益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50	2	13,848	10,026	26,926
貸(借)記損益表	27	-	114	(8,373)	(8,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077</u>	<u>2</u>	<u>13,962</u>	<u>1,653</u>	<u>18,694</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10	2	12,255	-	15,167
貸記損益表	140	-	1,593	10,026	11,7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050</u>	<u>2</u>	<u>13,848</u>	<u>10,026</u>	<u>26,926</u>
				採用權益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49
貸記損益表					(1,1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u>10,252</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06
貸記損益表					2,5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u>11,44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38,3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2,305</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33.87%</u>

前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之規定計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8,0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769	48,769
長期投資	281	281
其他	<u>18,427</u>	<u>18,407</u>
合計	<u>\$ 67,477</u>	<u>67,45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取得合併子公司一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致持有股權淨值減少36千元，因本公司持續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投資成本與持有股權淨值差異認列為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0.30	<u>11,413</u>	0.85	<u>32,3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最終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益(損)	\$ <u>37,277</u>	<u>(37,4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044</u>	<u>38,044</u>
	\$ <u>0.98</u>	<u>(0.9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7,277</u>	<u>(37,4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44	38,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	13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183</u>	<u>38,043</u>
	\$ <u>0.98</u>	<u>(0.99)</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供授權及服務	\$ <u>786,648</u>	<u>719,818</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新修訂公司法二三五之一條規定，及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115及1,2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031	3,38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828)	(1,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1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其他	(279)	7,590
	\$ (7,902)	6,26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267)	(300)

(十四)金融工具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6	29.869	66,500	3,239	32.317	104,336
日幣	4,509	0.2649	1,194	10,525	0.2758	2,903
人民幣	25	4.575	114	25	4.619	1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	30.046	2,934	138	31.831	4,392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828千元及1,432千元。

合併公司銷售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538千元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85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為期3.5年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1%，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約為1.8636%，故該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惟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全數請求贖回，合併公司已全數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費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為將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時反映於財務報告，特別訂定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方法。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71%係分別由10家及11家客戶組成，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53,833	-	67,932	-
逾期1~90天	10,636	-	13,170	(93)
逾期91天以上	2,344	(578)	2,015	(485)
	<u>\$ 66,813</u>	<u>(578)</u>	<u>83,117</u>	<u>(578)</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8	93
已提列之減損損失	-	485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578</u>	<u>57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可能發生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超過九十天內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2)財務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且針對每一銀行之存款部位餘額作分散控管，截至目前合併公司無重大之財務信用風險。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以目前之營運狀況，現金及約當現金均足已支應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C.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95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6,235	-	-	-	-
	\$ 595,185	-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	-	-	-	-
其他應付款	136,321	-	-	-	-
	\$ 136,340	-	-	-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37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2,539	-	-	-	-
	\$ 588,912	-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4	-	-	-	-
其他應付款	130,202	-	-	-	-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	-	30,000	-	30,000
	\$ 160,296	-	30,000	-	30,000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訂定係來自於合約交易或其他例行性營運活動，價格由交易雙方約定，公允價值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係屬人力智慧財高度密集產業，帳列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和無形資產外，無有形之土地、建築物及存貨等可便於融資之資產，故合併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除近年因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開發與本業相關之新產品，故以私募可轉債方式募資，資本權益比例維持於70%左右。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銷售代理、管理服務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管理服務及佣金		其他應付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2	1,115	90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8	225	-	67
關聯企業—佣金支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68	28,261	11,685	12,27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125	7,912	2,554	3,551
	\$ 39,493	37,513	14,329	15,894

合併公司與該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依約定付款期間及條件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105	61,178
退職後福利	1,049	324
	<u>\$ 59,154</u>	<u>61,50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 8,970	8,970
定期存款	關稅署進口貨物定存設質	210	208
		<u>\$ 9,180</u>	<u>9,1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所需而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應支付最低租金請詳附註六(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058千元及1,809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247	74,051	370,618	472,916	27,955	75,422	383,468	486,845
勞健保費用	1,670	6,387	31,263	39,320	1,400	6,368	33,422	41,190
退休金費用	350	2,332	12,706	15,388	356	2,447	14,332	17,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	1,729	11,414	13,304	163	1,991	11,835	13,989
折舊費用	48	608	1,503	2,159	55	1,168	2,117	3,340
攤銷費用	-	25,269	12,889	38,158	-	25,157	12,941	38,098

(註1)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3人及457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106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73,149	按合約條件收款	9.30%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16,246	按合約條件收款	2.07%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收帳款	6,755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9%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6,96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82%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付款	1,613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4%
0	本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1%
0	本公司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	按合約條件收款	-%
0	本公司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4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7%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16,246	按合約條件收款	2.07%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73,149	按合約條件收款	9.30%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13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4%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755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9%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暫收款	6,96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82%
2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0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106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55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 權、投資	USD 2,512	USD 2,512	2,512,000	100.00%	NTD 117,405	NTD (7,042)	NTD (7,04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系微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 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00%	NTD 29,897	NTD (281)	NTD (281)	"
"	巨微雲集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 務	NTD 9,045	NTD 9,045	903,000	93.29%	NTD 2,208	NTD (415)	NTD (387)	"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 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00%	NTD 98,335	NTD (1,738)	NTD (1,738)	本公司之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系微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 資訊服務	107,255	(-)	107,255	-	-	107,255	(281)	100.00%	(281)	29,897	-

註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系微軟件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107,255 (USD 3,500)	USD 3,500	380,115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國內	美國	大陸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7,311	168,093	31,244	-	-	786,648
母子公司間交易	73,707	16,246	107	-	(90,060)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2,787	82	155	7	-	3,031
收入總計	<u>\$ 663,805</u>	<u>184,421</u>	<u>31,506</u>	<u>7</u>	<u>(90,060)</u>	<u>789,679</u>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u>\$ 36,862</u>	<u>(1,738)</u>	<u>(281)</u>	<u>(7,042)</u>	<u>9,448</u>	<u>37,249</u>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8,257	161,931	29,630	-	-	719,818
母子公司間交易	31,350	18,542	-	-	(49,892)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3,182	11	181	7	-	3,381
收入總計	<u>\$ 562,789</u>	<u>180,484</u>	<u>29,811</u>	<u>7</u>	<u>(49,892)</u>	<u>723,199</u>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u>\$ (39,269)</u>	<u>20,589</u>	<u>(7,717)</u>	<u>14,958</u>	<u>(26,177)</u>	<u>(37,616)</u>
	國內	美國	大陸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2,172</u>	<u>132,580</u>	<u>41,768</u>	<u>117,405</u>	<u>(264,459)</u>	<u>849,4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43,902</u>	<u>141,997</u>	<u>43,624</u>	<u>134,607</u>	<u>(289,524)</u>	<u>874,606</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地區別銷貨明細如下：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499,968	64%	458,603	64%
美國	134,875	17%	103,232	14%
大陸	81,376	10%	82,456	12%
日本	30,152	4%	30,822	4%
歐洲	36,262	5%	42,225	6%
其他	4,015	%	2,480	%
合計	<u>\$ 786,648</u>	<u>100%</u>	<u>719,818</u>	<u>100%</u>

(四)產品別銷售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產品別銷貨明細如下：

產品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基本輸出入軟體 (InsydeH2O.....)	\$ 719,187	91	671,321	94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 (Supervyse.....)	51,904	7	34,699	5
其他	15,557	2	13,798	1
	<u>\$ 786,648</u>	<u>100</u>	<u>719,818</u>	<u>100</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客戶丙	\$ 130,766	17	121,458	17
客戶乙	87,426	11	92,941	13
客戶戊	73,684	9	86,959	12
客戶甲	52,439	7	42,598	6
	<u>\$ 344,315</u>	<u>44</u>	<u>343,956</u>	<u>4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軟、韌體授權、銷售原始程式及提供軟、韌體技術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銷售合約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檢查合約中重大條款，核對內、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檢查遞延收入餘額，測試攤銷期間係屬適當，並核對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計算。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 394,520	48	362,045	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六(十五)及七)	47,091	6	50,41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6,961	1	6,585	1
1410 預付款項	31,367	4	26,3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八)	15,869	2	15,947	2
	495,808	61	461,329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三))	149,510	18	167,68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	4,669	1	3,30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142,714	17	172,65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8,694	2	26,9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411	1	9,208	1
	323,998	39	379,775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19,806	100	841,1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六)、六(八)、六(十三)、六(十五)及七)	2200			
遞延收入	23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六)及六(十五))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長期遞延收入	26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326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349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806	100	841,104	100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 660,820	100	559,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633	18	111,569	20
營業毛利	543,187	82	447,653	8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049	8	52,738	9
6200 管理費用	128,237	19	131,37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250	46	322,746	58
	487,536	73	506,856	90
營業淨利(損)	55,651	9	(59,2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769	-	3,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4)	(1)	4,054	1
7050 財務成本	(267)	-	(3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10)	(1)	5,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2)	(2)	12,49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3,619	7	(46,708)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九))	6,342	1	(9,216)	(2)
本期淨利(損)	37,277	6	(37,4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八))	(1,742)	-	(1,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42)	-	(1,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64)	(2)	(4,9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64)	(2)	(4,9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06)	(2)	(6,78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71	4	(44,281)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8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8		(0.9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380,435	67,493	115,238	10,537	114,359	240,134	8,439			69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92)	(37,492)	-			(37,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6)	(1,846)	(4,943)			(6,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39,338)	(39,338)	(4,943)			(44,2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3	-	(4,3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37)	(32,337)	-			(32,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	-			(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67,457	119,561	10,537	38,361	168,459	3,496			619,847
本期淨利	-	-	-	-	37,277	37,277	-			37,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2)	(1,742)	(10,464)			(12,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35	35,535	(10,464)			25,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13)	(11,413)	-			(11,4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	-	-	-	-	-			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67,477	119,561	10,537	62,483	192,581	(6,968)			633,52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1,223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為6,115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619	(46,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3	2,942
攤銷費用	32,679	32,282
利息費用	267	300
利息收入	(2,769)	(3,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0	(5,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637</u>	<u>26,6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5	(20,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	1,153
預付款項	(7,517)	(659)
其他流動資產	99	(3,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469)</u>	<u>(23,5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	75
其他應付款	7,059	(17,2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	2,0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35)	(1,170)
遞延收入	(10,006)	(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89)</u>	<u>(20,9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558)</u>	<u>(44,49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73,698</u>	<u>(64,526)</u>
收取之利息	2,748	3,261
支付之利息	(300)	(3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48	(10,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894</u>	<u>(72,1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8)	(2,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131
存出保證金	797	1,255
取得無形資產	(687)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6)</u>	<u>(1,6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413)	(3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13)</u>	<u>(32,3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32,475</u>	<u>(106,12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2,045</u>	<u>468,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520</u>	<u>362,045</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授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物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2)租賃改良物 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處分及報廢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依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權 | 10年 |
| (2)專利權 | 7~15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1.5~10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本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本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於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試用稅率予以衡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	\$ 285	294
支票存款	10	1,565
活期存款	42,628	32,567
外幣存款	2,887	38,099
約當現金	<u>348,710</u>	<u>289,520</u>
合計	<u>\$ 394,520</u>	<u>362,045</u>

本公司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47,669	50,994
減：備抵呆帳	<u>(578)</u>	<u>(578)</u>
淨額	<u>\$ 47,091</u>	<u>50,41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Clean Slate Ltd. (原始投資成本106.12.31及105.12.31皆為 USD2,512,000)	\$ 117,405	134,607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6.12.31及105.12.31皆為 USD3,500,000)	29,897	30,482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6.12.31及105.12.31皆為 9,000千元)	2,208	2,595
	<u>\$ 149,510</u>	<u>167,684</u>

本公司透過Clean Slate Ltd.成立Insyde Software Inc.，主要係從事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Clean Slate Ltd.	\$ (7,042)	14,957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1)	(7,717)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387)	(1,652)
	<u>\$ (7,710)</u>	<u>5,588</u>

本公司對持股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合併報表。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重大添購、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6.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0,340	35,671	4,669
租賃改良	38,077	38,077	-
合計	<u>\$ 78,417</u>	<u>73,748</u>	<u>4,669</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105.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2,650	39,347	3,303
租賃改良	38,077	38,077	-
合計	<u>\$ 80,727</u>	<u>77,424</u>	<u>3,303</u>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內部產生	—外購	
原始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	280,267	70,731	40,406	392,021
本期取得	-	571	-	116	687
本期轉入	-	2,052	-	-	2,0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u>	<u>282,890</u>	<u>70,731</u>	<u>40,522</u>	<u>394,76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	273,920	70,731	40,244	385,512
本期取得	-	180	-	162	342
本期轉入	-	6,212	-	-	6,212
處分	-	(45)	-	-	(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u>	<u>280,267</u>	<u>70,731</u>	<u>40,406</u>	<u>392,021</u>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	110,994	70,731	37,397	219,36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8	31,739	-	902	32,6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u>	<u>142,733</u>	<u>70,731</u>	<u>38,299</u>	<u>252,04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	79,656	70,731	36,520	187,10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3	31,362	-	877	32,282
處分	-	(24)	-	-	(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u>	<u>110,994</u>	<u>70,731</u>	<u>37,397</u>	<u>219,3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u>	<u>140,157</u>	<u>-</u>	<u>2,223</u>	<u>142,71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u>	<u>169,273</u>	<u>-</u>	<u>3,009</u>	<u>172,654</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2,679千元及32,282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306,250千元及322,74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1%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有效利率為0.0086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1,105
選擇權	58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291,163
權益組成要素	8,837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 2.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餘額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
權益組成要素(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累計(利益)損失	(8,894)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21,106
累計折價攤銷數	8,8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請求贖回270,000千元本金，並將原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9,758千元，已轉列為至資本公積—其他；原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於該期轉列為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請求贖回30,000千元本金，且本金及相對利息費用已全數支付。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結束。

-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原發行期間為3.5年，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為不超過七年。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損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轉換價格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02.3元。另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102元及101.8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同意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5元，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00.8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0)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11)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12)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C.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期間，債權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C.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7,334	17,834
一年至五年	262	1,536
	\$ 17,596	19,37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車輛。各租約中最遲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到期，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7,708千元及40,956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9,514	29,986
義務現值總計	29,514	29,9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18)	(13,497)
計劃短絀(剩餘)	15,996	16,48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5,996	16,48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86	29,8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78	1,00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0	728
縮減清償影響數	(1,845)	(6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3)	(1,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14	29,98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97	13,9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3)	(1,3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7	21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630	769
精算(損)益	(73)	(1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18	13,497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成本	\$ 448	445
前期服務成本	(1,845)	(6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7)	(214)
	<u>\$ (1,604)</u>	<u>(400)</u>
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退休金(利益)費用	<u>\$ (1,604)</u>	<u>(4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4</u>	<u>9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2,311)	(10,465)
本期認列	(1,742)	(1,846)
12月31日期末累積餘額	<u>\$ (14,053)</u>	<u>(12,31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現值者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及員工離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數</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4)	99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975	(94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u>350</u>	<u>356</u>
管理費用	\$ <u>2,332</u>	<u>2,447</u>
研究發展費用	\$ <u>14,310</u>	<u>14,626</u>

3. 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酬勞	\$ 6,115	-
應付帶薪假	6,958	6,473
短期員工福利	\$ <u>13,073</u>	<u>6,473</u>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311	(10,0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3	-
	5,004	(10,0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38	81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6,342</u>	<u>(9,2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3,619	(46,7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15	(7,940)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80)	(1,276)
前期高估	(693)	-
合 計	\$ 6,342	(9,21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採用權益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50	2	13,848	10,026	26,926
貸(借)記損益表	27	-	114	(8,373)	(8,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077	2	13,962	1,653	18,694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10	2	12,255	-	15,167
貸記損益表	140	-	1,593	10,026	11,7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050	2	13,848	10,026	26,926

	採用權益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49
貸記損益表	(1,1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252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06
借記損益表	2,5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1,44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38,3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22,30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3.87%

前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之規定計算。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8,0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769	48,769
長期投資	281	281
其他	18,427	18,407
合計	\$ 67,477	67,4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417股，致持有股權淨值減少36千元，因本公司持續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投資成本與持有股權淨值差異認列為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0.30	<u>11,413</u>	0.85	<u>32,3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最終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益(損)	\$ 37,277	(37,4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44	38,044
	\$ 0.98	(0.9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7,277	(37,4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44	38,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	13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8,183	38,043
	\$ 0.98	(0.99)

(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供授權服務	\$ 660,820	559,222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察人酬勞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新修訂公司法二三五之一條規定，及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115千元及1,2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損益為虧損，故無提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769	3,153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6,808)	(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1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其他	(221)	6,896
	\$ (6,824)	4,05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267)	(300)

(十五)金融工具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78	29.881	47,167	2,587	32.205	83,328
日幣	4,509	0.2650	1,194	10,525	0.2760	2,903
人民幣	25	4.575	114	25	4.619	11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3,934	29.840	117,405	4,172	32.264	134,607
人民幣	6,535	4.575	29,897	6,599	4.619	30,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	30.046	2,934	138	31.831	4,392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808千元及2,948千元。

本公司銷售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378千元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680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為期3.5年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1%，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約為1.8636%，故該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惟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請求贖回，本公司已全數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費用。

3.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為將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時反映於財務報告，特別訂定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方法。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6%及87%皆由7家客戶組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8,815	-	43,077	-
逾期1~90天	7,959	-	7,432	93
逾期91天以上	895	578	485	485
	\$ 47,669	578	50,994	578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8	93
已提列之減損損失	-	48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78	578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可能發生數。

(2)財務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且針對每一銀行之存款部位餘額作分散控管，截至目前本公司無重大之財務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以目前之營運狀況，現金及約當現金均足已支應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C.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5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091	-	-	-	-
其他應收款	6,961	-	-	-	-
	\$ 448,572	-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	-	-	-	-
其他應付款	121,560	-	-	-	-
	\$ 121,579	-	-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04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0,416	-	-	-	-
其他應收款	6,585	-	-	-	-
	\$ 419,046	-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4	-	-	-	-
其他應付款	114,913	-	-	-	-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	-	30,000	-	30,000
	\$ 145,007	-	30,000	-	30,000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訂定係來自於合約交易或其他例行性營運活動，價格由交易雙方約定，公允價值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係屬人力智慧財高度密集產業，帳列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和無形資產外，無有形之土地、建築物及存貨等可便於融資之資產，故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除近年因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開發與本業相關之新產品，故以私募可轉債方式募資，資本權益比例維持於70%左右。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需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Insyde Software Inc.	\$ 73,149	30,881	6,755	4,602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	-	-	-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558	469	-	-
合計	<u>\$ 73,814</u>	<u>31,350</u>	<u>6,755</u>	<u>4,602</u>

本公司銷售予該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限係依合約規定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技術勞務、銷售代理等服務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管理服務及佣金		其他應付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勞務服務：				
Insyde Software Inc.	\$ 16,246	18,542	1,613	2,260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	1,115	90	-
關聯企業－佣金支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68	28,261	11,685	12,27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921	3,499	930	2,132
	<u>\$ 50,407</u>	<u>51,417</u>	<u>14,318</u>	<u>16,668</u>

本公司與該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依約定付款期間及條件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6,961	6,585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0	23,141
退職後福利	1,049	324
	\$ 26,929	23,4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 8,970	8,970
定期存款	關稅署進口貨物定存質設	210	208
		\$ 9,180	9,1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而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應支付最低租金，請詳附件六(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058千元及1,809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22	62,810	311,187	384,519	9,595	63,520	313,787	386,902
勞健保費用	506	5,305	24,396	30,207	498	5,562	24,430	30,490
退休金費用	350	2,332	12,706	15,388	356	2,447	14,226	17,0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	1,649	9,949	11,759	164	1,858	10,412	12,434
折舊費用	14	552	1,317	1,883	27	1,122	1,793	2,942
攤銷費用	-	25,269	7,410	32,679	-	25,156	7,126	32,282

(註1)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分別為421人及417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 2,512	USD 2,512	2,512,000	100.00%	NTD 117,405	NTD (7,042)	NTD (7,0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00%	NTD 29,897	NTD (281)	NTD (281)	"
"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NTD 9,045	NTD 9,045	903,000	93.29%	NTD 2,208	NTD (415)	NTD (387)	"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00%	NTD 98,335	NTD (1,738)	NTD (1,738)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7,255	(一)	107,255	-	-	107,255	(281)	100.00%	(281)	29,897	-

註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系微軟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7,255 (USD 3,500)	USD 3,500	380,115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訂定 106 年 7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發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1,413,046 元。

3. 通過一〇六年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私募案尚未執行。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公司網站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更新完成，並依規定於股東會後上傳至公開資訊申報系統。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4次 106.01.19	1. 通過 2017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第七屆第5次 106.03.23	1. 通過制定「經理人任職及退職相關作業辦法」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酬金數額案。(不分派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酬勞)(薪酬委員會提)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達到效果之聲明。		
	6. 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六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8.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9. 通過以財會部與稽核人員為公司治理執行單位。			
第七屆第6次 106.05.04	1.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2. 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執行情形報告。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出本次股東常會提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七屆第7次 106.06.22	1. 通過訂定一〇五年度股東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22 日，發放日為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七屆第8次 106.08.03	1. 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9次 106.11.02	1.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薪酬委員會提) (董事長王志高先生與 Jonathan Joseph 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5. 通過本公司2018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七屆第10次 107.01.18	1. 報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此目前流通在外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2017年11月21日到期，債權人 Intel 亦提出贖回此債券之餘額新台幣 3,000 萬元整，另依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年利率 1%)計新台幣 30 萬元之利息，上述本金及利息於2017年11月21日支付完成。		
	2. 報告董監責任險相關情事。		
	3. 通過2018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第七屆第11次 107.03.14	1. 通過一〇六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擬發放數額案。(薪酬委員會提)		
	2. 通過一〇六年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3. 通過一〇六年員工酬勞-經理人、副總及協理級主管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4. 通過一〇六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酬金數額案。(薪酬委員會提)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7席)投票表決，一席不表示意見，其餘六席(超過全體出席董事 2/3)決議106年股東紅利以每股 0.85 元發放。		
	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達到效果之聲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8. 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七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9.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高

